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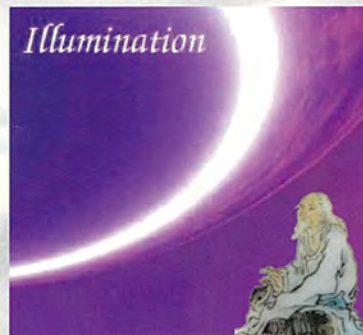
恩福

信仰在文化紮根

文化藉信仰更新

2003年1月

第三卷第一期 總 6



觀點比較

- 永生：比較聖經與中國文化 謝文郁 1
義：孟子與保羅 周小安 16
基督徒君子 范學德 20

文化與信仰

- 文化使命與福音使命（上） 呂沛淵 4
啓示與文化的分別（上） 謝選駿 7
福音與文化研究綱要 遠志明 10

時代議題

- 倒數計時？ 劉良淑 12

宗教探究

- 空與情（三）：
民間佛教的來龍去脈 梁燕城 15
得永生（漫畫） 夏訓智 15

風雲人物

- 我們衝罷！ 編輯室 22

封底文

- 預言與未來 蘇 卿 26

恩福

2003年1月 第三卷第一期 總6

出版者：恩福基金會

The Blessings Foundation, Inc.

P O Box 11066, Torrance, CA. 90510-1066, U.S.A.

電話／傳真 (310) 533-4012

e-mail: theblessingsf@aol.com

Website: bf21.org

會長／主編 陳宗清

執行編輯 劉良淑

特約編輯 夏訓智

行政 林雪騰、張健蕾

編輯委員 王忠欣、呂沛淵、莊祖鯤、陳愛光、
陳惠琬、張路加、遠志明、蔡茂堂、
劉同蘇、謝文郁（按筆劃順序）

恩福基金會

成立：1994年6月

信仰：本基金會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，原稿毫無錯誤，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，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。

異象：推動文化宣教、耕耘華人心田

使命：人才栽培、文化交流、傳媒事工

董事：駱傑雄（主席）、廖和健（秘書）、
許蒙惠（財務）、陳宗清、蘇文峰、
謝崇仁、陳永昌、蕭隆昌

本刊自由索閱，索閱單請影印本期24頁

奉獻支票請開：The Blessings Foundation

*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，文責作者自負，其立場不代表本刊。

*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，歡迎轉載，請先來信通知。

The Blessings, Vol. 3 No. 1, January, 2003

Published quarterly by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, Inc.

2204 W. Torrance Blvd., #102, Torrance, CA. 90501,
U.S.A.

Tel./Fax (310) 533-4012

Postmaster: Send Address Changes to

The Blessings Foundation

P O Box 11066, Torrance, CA. 90510-1066, U.S.A.

President/Chief Editor: Grant Chen

Managing Editor: Liang-Shwu Chen

Associate Editor: Harris Ha

編者心聲

劉良淑

2003年1月1日零時，世界各大都市莫不以勁歌熱舞、巨型派對、鞭炮焰火，歡迎新年的臨到，但同時亦發動所有的警員、消防隊員、和各種安全人員，明裡暗裡全力警戒，深懼恐怖份子趁機滋事。向前瞻望，這新的一年可能不會有太多好消息，報給為之狂歡的人群！

五十多年前，當柏林被盟軍克服，日皇宣佈投降，二次大戰結束，這消息令全世界欣喜若狂！悲苦的戰爭過去了，夢寐的和平終於來到！但世人所期待全球和樂共處的美景，至今仍遙遙無期。兩千年前，耶路撒冷有一小群人如痴如狂的宣告一項好消息：死亡已經戰敗了，罪惡權勢對人的轄制已經終止，復活與永生臨到人間。這個消息如今仍然是人類真正的福音！

本期首篇為謝文郁博士對「永生觀」的詳論，介紹儒釋道與基督信仰的差別。這個對信仰十分重要的話題，值得我們三思。

這一期幾位編委和作者的來稿，正好可以分為兩個類別。有三篇探討的內容為信仰與文化的關係，希望有心的讀者可以細細咀嚼。在神學院執教的呂沛淵博士，從神學的角度來剖析這個問題；以中國神話研究為專長的謝選駿弟兄，則從啟示與文化的區別性來闡述。他們二位的文章都很長，限於雜誌的篇幅，只得分期刊登。遠志明弟兄是把他幾年來對這個問題的思考，以大綱的形式表達出來。

另外一類較屬微觀的比較，有兩篇。周小安博士討論孟子和保羅對「義」看法的異同，范學德弟兄則對「基督徒君子」進行反思。「我們衝罷！」一文，描述一對基督徒夫婦經歷九一一的劫難，信仰如何帶給他們勇氣與力量。他們的表現，正好將以上兩篇對基督徒真貌的論述活化出來。

梁燕誠博士的《空與情》一文，這次只刊登第一部份的最後一段，下期將繼續連載精采的第二部份——對佛智的探討，請大家拭目以待。

在九一一之後，世界局勢相當緊繃，因此對末世與預言的關注也相對提高。《聖經密碼二》英文原著是2002年年底的新書，經由本期「倒數計時？」一文的分析，讀者可以明白如何去面對各種末世的傳聞。

在此要與讀者談談《恩福雜誌》的經費狀況。本雜誌由恩福基金會出刊，而此基金會的主要事工分為三大項：神學生獎學金、文化學術交流、與傳媒事工。基金會的經費主要來自認同此異象之弟兄姊妹的捐款。因此，我們希望雜誌部份也能夠獲得喜愛這份雜誌之弟兄姊妹的支持，至終能完全自立。

若要達到雜誌印刷費自立的目標，至少需要有一千位訂戶。目前我們將所有為恩福基金會奉獻的人，以及訂閱雜誌的人，都算為「訂戶」，總數尚不足三百位。因此，若是您喜歡收到這份雜誌，而尚未成為我們的訂戶，希望您能考慮付出為數區區的訂費，讓我們至少能達到印刷費自立的目標。

當然，我們希望最好能有兩千五百位的訂戶，如此，則可以大幅降低郵資，並可以提供雜誌同工的薪資。若能達到這個目標，那麼，為恩福基金會奉獻的款項，就可以更多用在支持神學生、及文化學術交流的項目上。這是我們很深的期盼。

祝您在這新的一年中，信心長進，多蒙主恩！



幾年前，教會的一位弟兄作見證，說他有一天開車在路上突然想到，他比世上許多人都幸福，因為他有永生。聽完見證，我心裏感謝神；因為神讓這位弟兄有感謝的心。但我同時想，這位弟兄說的“永生”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們肉體死後的生命是怎樣的生命？是不是每天無事可做，不斷在唱歌讚美神？有人說，這樣的永生也挺無聊的。我記得以前看過一部香港電影，說有一個人得著仙人的許諾永遠不死。結果他活了好幾百歲；他的幾代孫子都死了，他還是活得好好的。有一天，他覺得活膩了，想死。但他再也找不到那位仙人了，所以死不了。於是，他就千方百計去找死。他的永生就成為痛苦，成為包袱。所以有朋友甚至說，他們不想要永生。

因為心裏有這些問題，所以聚會後，我去問這位弟兄甚麼是永恒的生命。他回答說，“永生就是永恒的生命。”至於什麼叫“永恒的生命”呢？他說，“這還要問嗎？”然後接著說：“你這個人就是哲學學多了，世上的學問太多。神的話語不需要那麼尋根究底。”雖然是半開玩笑，我還是一時啞口無言。

約成定義與反思的必要

人的思想跟著語言走。語言是有意義的符號。因此，人的思想是跟著具有一定含義的語言走。人的行動一方面受情緒支配，另一方面則受思想影響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在語言中使用各種概念，而這些概念的定義，對我們的生活

是有深遠影響的。我們每一個人都在一定的語境裏長大，因而都有自己的概念體系；並且每個人都有自己定義概念的獨特方法。而如果我們不進行反思，那麼，我們在使用某概念時，就一定是用它在該語境中的「約成定義」。

因此，我們要問：在中文語境裏，“永生”究竟是什麼意思？作為中國人，在談論“永生”概念時，若不追問它的含義，就等於是用中國傳統文化的約成定義來理解它。當這位弟兄對我說“這還要問嗎？”時，其實正表明他對這個問題並沒有深入的反思過，因而他對“永生”概念的定義，就只能是一般中文語境的約成定義。而在我看來，這個約成定義是有問題的，因為它不是《聖經》要傳達的福音。

為了對這個問題有深入的瞭解，我想先簡單討論中國傳統思想對永生概念的定義，然後對照《聖經》的有關論述作比較，指出兩者的根本區別，以期我們在領受神的恩典時，思想上能有比較清楚的認識，所領受的是神所應許的永生，而不是自己想當然爾的永生。

儒家—祖先神靈觀

中國人的永生概念可說是由儒家、道教、和佛教關於生死問題的立場所定的，或者說，這三家的基本立場，成為我們定義“永生”概念的文化情境。

最初，儒家是從「孝」的角度來理解永生問題。根據《左傳》（昭公七年）的記載，當時流傳有位暴死的酒鬼名叫伯有，常出來鬧鬼，針對此事，子產（一位受尊敬的賢哲）發表了一番評論。他說，人的生命由兩個部分組成，一部分稱為魄，主要構成身體方面的生命力；另一部分是人的魂，主管意志、情緒和智力方面。一個人在生活中保養好魄和魂，身體和智力都會強壯。當人死去時，魄和魂會分散。但是，如果一個人在壯年時突然死去，他的魄和魂就可能聚而不散，並有能力做壞事。伯有可能屬於這種情況。伯有成鬼是一種特殊現象。在正常的情况下，人老而死去，魄便回歸於自然，消失於萬物之中。但魂是一種精神性的存在，如果在有生之年對魂有很好的保養，比如人的智力達到了很高的程度，那麼，人死後，他的魂還是不會散去。不過，由於魂沒有魄的支援，因而無法作用於物理世界；於是，魂就變為靈（神明）。一個家庭，由於具

永生

比較 聖經 與 中國 文化

謝文郁

血緣的關係，祖先的靈會聚在一起。也就是說，一個家庭在歷史上的名人越多，其祖先就越有神明。這種看法是中國的宗族觀念和宗族紐帶不斷加強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子產的這種說法，基本上定規了儒家的生死觀。他們認為，人死後是要回到陰陽二氣之中。如果一個人活著的時候不努力修德養性，死後就融入陰陽二氣之中，無法被辨認。但若是他努力追求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就能加入祖先的神靈之中，留芳後世，不致淹沒。很明顯，儒家談論的是家族的永生，而不是個人的永生。中國的祭祖傳統便是以此為基礎的。這種永生概念後來轉化為對“留名青史”的嚮往態度，對知識界人士的影響從未消失。

佛教一輪迴說

儒家的生死觀缺乏對個人生死問題的關注，這一點被佛教傳教士覺察出來了。關於儒佛的這一較爭，我們可藉南北朝一位名僧慧琳的評論來看。在他的《均善論》（見《宋書》卷九十七·列傳第五十七）中，慧琳通過白學先生（代表儒家）和黑學道士（代表佛教）之間的對話，來指出儒家的不足。黑學道士談到，儒家只談當世的立身之道，對於個體的來生，最多也不過所謂祖先之靈對子孫的祝福，這樣的思想完全無法接觸個體的死後去向和來生問題。然而，佛教恰好對這個問題有深入的看法，認為每個人都必然關心生命的永恆問題，對人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都有說法。因此，佛教高於儒家。佛教在傳入中國時，以靈魂輪迴說論個人的來生問題。如果一個人在今生不好好積德修行，下輩子再投胎時，就會成為較低級的存在，如從男人到女人，到各種動物，到樹木，依次遞降，最後走向地獄。如果一個人能不斷積德修行，他的轉世就是依次升級，最後進入極樂西方世界。

佛教的這種說法對普通百姓很具吸引力。因為每個人都有一種生存衝動，即要活下去，活過今天、明天、明年、一輩子、下輩子、再下輩子，以致永恆。儒家的學說能滿足社會上的菁英，因為他們可以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在祖宗的神靈中有地位，從而有永恆。但是，一般百姓只能做小事，立德立功立言，對他們來說是太大太難了。而在輪迴說中，人們發現，只要做一點點好事，也可以進入永恆。於是，

佛教吸引了大量的民眾皈依。儘管後來佛教大師們發現，民眾的這種靈魂永生觀念並不符合佛教中的無我教義（如玄奘在翻譯佛經時，就注意到中國佛教對“我”的宣揚是違反佛教教義的），但已經無法扭轉一般民眾的靈魂輪迴觀了。因此，民間佛教以積德為主的修行方式，從來就沒有中斷過。這種永生觀念不僅在佛教信徒中存在，對一般民眾也有影響，甚至在中國基督徒談論永生時，也可見其痕跡。

道教一長生不死觀

中國人的永生觀念還受道教的「長生不死觀」的影響。道教（和老莊的道家有區別）主要是指葛洪所提倡的神仙學。神仙也就是不死之人。葛洪在論證人可成仙時談到，人在出生時稟受陰陽二氣，如果能好好保養，使它運行和諧平衡，井條有理，就可以不讓所稟之氣流失，從而延年益壽，長命百歲，直到不死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可以找到一些方法，在待人接物、飲食起居、修身養性等方面，使自己現在所有的一切不至毀壞，保持到永永遠遠。人們對自己已有的好東西（如身體、家人、財產等等）往往有懷戀之情，並隱隱希望能夠永遠擁有。所以道教談論的是一人得道，雞犬升天。深究起來，這種永生觀是企圖靜化時間，讓時間停留在此時此刻。道教的永生觀就是要滿足人對人生的這種留戀之情，而許諾人們，只要好好修煉，就必能保有自己所喜愛的東西直到永遠。

中國人的永生觀，歸結起來是這三種說法：儒家認為人可以通過個人的努力，立德立功立言，弘揚祖宗的神明，青史留名；這是所謂的精神永存。佛教認為人在輪迴中，每個人在世時要努力積德，以期在來生的輪迴中更上一層，一步一步修煉成佛；這是所謂的靈魂永生。道教追求長生不死，是要保持自己當下的身體直到永遠；這是所謂的身體不朽。儒家和佛教的永生是一種死後的生存，而道教的永生則是保持此生到永久。一個中國人如果對永生的概念不加反思，那麼，他的永生觀就不會超出這些說法。

聖經一重生而永生

人們往往覺得，信耶穌和得到永生，在時間上有所先後：相信在先，以後（死後）就能

得永生。其實這是一種誤解。耶穌明明告訴我們，它們原是一件事。

《約翰福音》記載了耶穌關於永生問題的許多談話。耶穌是從“重生”的話題轉入永生。祂告訴尼哥底母：“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”（三3），尼哥底母覺得不好理解。耶穌接著說，重生就是信耶穌乃神的兒子，這樣就得到了永生（三10~14）。受難前，耶穌又向天父禱告：“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”（十七3）耶穌又曾說：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。”（十四6）這句話顯示，信耶穌、重生、和永生這三者是同時並存的。或者說，永生不是一種未來式，而是現在式；不是一種時間的無限連續性，或所謂的死後生命，而是一種當下的生存狀態。

這是一種怎樣的生存狀態呢？對於一個沒有在信心裏經歷耶穌的人來說，這樣的生存狀態是不存在的，因而是不可理解、沒有意義的。所以，尼哥底母在聽耶穌的談論時，把握不住耶穌談話中的“重生而永生”之概念。然而，保羅信主之後，實實在在地每時每刻都經歷耶穌；因此，他很清楚耶穌所說的“永生”是怎樣的生存狀態。保羅這樣描述他所體驗到的永生：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。”（羅六23）保羅是在“生和死的意義上”來談論他所體驗到的永生。不信耶穌的人生活在罪裏，因而是死的；信耶穌的人得著了神的恩典，所以是活的。在保羅看來，永生乃是當下的生存狀態，是和耶穌同復活的生存狀態，是擺脫死亡轄制的生存狀態。人活在這種永生的生存狀態中是這樣的：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”（同上，十二2）

更新變化的生存狀態

“生”指的是一種新陳代謝過程。凡無法更新的事物，就是死的。人在罪裏的生存，是以自己為中心，因為自己的欲望、感情、思想高於一切，支配一切。這種生存不承認神，因而也不敬畏、不接受神；這種生存完全受這個世界現有各種觀念的支配；這種生存沒有更新變化的過程，因為人們無處得到新的給養。這樣一種沒有新因素進入的存在狀態，在保羅的

體驗中是一種死。當然，人還在吃飯、運動、有感情、有思想（作為生物體，人還有新陳代謝），但這無非是像在做重複的機械運動。這樣的生存無非是一具行屍而已。

要擺脫這樣的存在狀態，耶穌說，就要重生。重生就是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並相信祂是我們的救主。相信耶穌就是跟隨耶穌；跟隨耶穌也就是接受祂的恩典。當我們這樣向耶穌敞開自己時，就不再受這個世界所束縛，而能進入一個恩典源源不斷的生存狀態。接受恩典的過程也是一個不斷更新變化的過程。所以恩典不是我們努力的結果，而是神所賜下的。恩典永遠是出乎我們意料的。因此，接受恩典的過程就是接受新東西的過程。在保羅的體驗中，生活的每一件事都有神的恩典，因而他發現，他時時刻刻都在經歷舊我死去、新我造就的變化。

保羅還指出，這是一個體驗神旨意的過程。人總是希望所收到的東西是好的；但好壞是由人現有的價值觀來決定的。如果我們固守自己的價值觀，就常常會拒絕神的恩典。比如，神的恩典往往以苦難的形式給我們，但沒有人會覺得苦難是好的。然而，當我們在苦難中體驗到神的祝福時，我們的價值觀就會被更新。體驗神旨意的過程也是一個更新的過程；同時，人又是在被更新之中，去體驗神的旨意。這一種生存狀態就是“永生”。

這種永生顯然不是在談論死後的生活。它既不是儒家講的光宗耀祖，也不是佛教的西方樂土追求，更不是道教的長生不死。我們接受的永生，是從耶穌成為我們的救主那一時刻起，因著神的恩典而不斷更新的生存狀態。這是我們現在就已享受，且直到永遠的生命。□

作者為哲學博士，曾為恩福神學生，現任教於閩島大學哲學系。

永生乃是當下的生存狀態，是和耶穌同復活的生存狀態。

bf21.org

天天供應

每日靈糧

融合背景說明、解經架構、靈性應用於一體，讓讀者從不同的角度來理解、體會神話語的深度。
由本會會長陳宗清牧師執筆。



文化使命與福音使命 (上)

呂沛淵



何謂「文化」

要 定義「文化」一詞，並非易事，原因是其用法太廣，可指不同層次，例如：高層次的藝術表達，被稱為「精緻文化」；較低層次者，則稱為「通俗文化」；近來「文化基督徒」一詞用來指欣賞基督教的知識份子，認同基督教文史哲理念者。

一般字典對「文化」所下的定義是：人類社會從原始到現代，其文明活動的成果表現於各方面的總稱。在社會學與人類學等專業用法上，「文化」則較有限定範圍，指一族群生活行動的定型方式，而此單位則界定於「宗族」以上，通常不包含「家庭」或「家族」的小單位。「文化」具有大體一致性，如果單位大到「部族」或「種族」以上，則包含了多元多樣的次文化結構。「文化」具有時空性、融合性、吸收性、與擴張性。總的來說，具有發展性的「文化」包括了與人類有關的一切事情。

要明白某一特定文化活動是什麼、與如何從事，可從「橫向（水平）分析」與「縱向（垂直）分析」兩方面來觀察。橫向分析乃是觀察「人」（民族學、人類學）、「地」（地理學、社會學、經濟學、生態學）、「時」（歷史學、考古學）等文化現象。縱向分析則是深究「文化的深層結構與意義」，可分五個層次，由淺入深來探討：社會權力架構（歸屬認同的參與）、認知學習範疇（理念與行動規範）、情感活動方式（生存情愫的表達）、價值判斷體系（道德善惡標準）、世界觀宇宙論（終極意義信仰）。每一層次皆以其下層次為前提根基，並指導其上各層次的活動。

當垂直分析的層面越深入、越接近終極時，「宗教」意識與現象就越發顯明。雖然有些文化學者定義「宗教」為信仰活動，只屬文

化的一個層面或領域，然而，深入分析便可發現，「宗教」乃是「文化」的核心，是一切文化活動的中心與焦點——不論從事者有無意識到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就現象觀察而言，一般學者定義「文化」為一整合系統，包含信仰（對神、終極實體或意義、人生觀）、價值道德（何為真善美、正常規範）、風俗習慣（行為準則、人際關係、衣食住行育樂）、機構制度（以執行其信仰、價值道德、風俗習慣，例如：政府、法庭、學校、家庭、醫院、教會或寺廟、工商企業等）；此系統將族群社會維繫在一起，使成員認同歸屬，帶給他們安全與尊嚴，使之延續發展。

從聖經看「文化」

以上乃是以社會科學作為基礎，來解釋何為「文化」。雖然這些觀察分析是重要的，但其所提供的解釋是以「人」為主體，來描述分析人與人、人與物的互動關係。這是世俗文化學者管中窺豹所能作的。然而基督徒有聖經的啟示，能從「特殊啟示」的亮光來研究文化的本質，追根究底來認識文化的真相。以下將從「聖經神學」的三大主題「創造、墮落、救贖」，來說明「文化」與「文化使命」：

一、創造

聖經卷首開宗明義宣告：「起初，上帝創造天地與其中一切萬物」（創一1，照原文譯），換言之，上帝是天地萬物的絕對主宰。聖經一開始就破除一切以「人」或「物（自然）」為中心或出發點的文化觀。

1. 神的形像與文化

創世記第一章26節明說，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（神與人），要人生養眾多（人與人），遍滿全地，治理全地，且要管理陸上走獸、空中飛鳥、及海裡的魚（人與物）。由這一節來看，人具「神的形像」，應「發展關係」，且「身負使命」。人既是按著上帝的形像被造的，所以無論是在「神與人」、「人與人」、「人與物」各文化層面的活動，都應當彰顯出神的樣式。他要為神而活，仁民愛物，返照神的榮耀。由此看來，文化具方向性，是有目標的，當前進發展。人生的目的，即「文化」的意義，就是要榮耀神，愛神，服事神，永遠以祂

為樂，享受神與人之間的團契。

接著，創世記第二章以「伊甸園」——神與人同在的地方——來進一步表明「文化」的內容特色。在伊甸園裡，神設立人類婚姻家庭制度，以實踐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」；神吩咐亞當看守治理園子，又給動物命名，以實踐「治理全地」；神在園中與人交往團契，為要使人享受在祂裡面的「安息」。園中有兩棵樹具特別之名：「生命樹」與「分辨善惡樹」。「生命樹」顯明了「文化」的內涵是「生命」（文化具生命力，是活的，生生不息）；「分別善惡樹」曉諭了「文化」的本質是「真理」（文化具真實性，是真的，實在不虛）。總的來說，「文化」是神與人之間一切關係的總和；「道路」為命脈，「真理」是本質，「生命」是內涵，這就是文化的三要素。

2. 「文化使命」的內涵

神學上將創世記第一、二章賦與人的責任稱為「文化使命」。其內容可分三方面：

(1) 婚姻與生育（創一28，二18-25）：夫妻是同伴，也是同工，在神的盟約內二人合為一體，互相委身，彼此幫助建築家庭，生育兒女，為神的榮耀實行婚姻聖約的責任。

(2) 工作與職業（創一28，二15）：工作是神聖的，且是有意義的，工作也彰顯出人的尊嚴。因為神是做工的神，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，工作能彰顯出神的形像與榮耀。

(3) 休息與安息（創二2-3）：神六天工作，第七天安息，所以人也應該六天工作，一天安息，週而復始。守安息是把注意力從工作上轉移到「神自己」身上，與神交通，享受神自己，以祂為樂。

既稱為「使命」，就必須透過「聖約」的架構來瞭解：遵行者得著「約的祝福」，背棄者招致「約的咒詛」。人應遵行「創造之約」，愛神愛人，並當通過試驗，從「始點的完全」進到「終點的完全」。透過「文化使命」的遵行推廣，生養眾多、遍滿全地、治理全地，將「神的聖所」（即神與人同在的地方）伊甸園擴張至整個世界。

二、「墮落」

創世記第三章記載人犯罪墮落的過程：懷疑神的話，背叛神的話，竊奪神的榮耀。亞當為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，吃了禁果，選擇自己作主背叛神，是「背約

者」。人類的墮落敗壞帶來約的咒詛：地遭到咒詛，生出蒺藜；男人要汗流滿面，才得餬口；女人要受生產之苦。但是苦難中仍有恩典，土地仍有收穫，耕耘仍有收成，生產仍可得子女，不但如此，神還賜下福音的應許：女人的後裔（救主）要來擊敗惡者的權勢。

罪隔離了神與人之間的垂直關係，也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水平關係。妻子戀慕（即佔有控制）丈夫，丈夫轄管奴役妻子。罪扭曲了人對「真」的認知，對「善」的歸屬，對「美」的體驗。人生的目的與意義皆倒行逆施。罪人的文化生活不是以神為中心，反而以自己為主體，不再為神的榮耀而活，乃是為自己的虛榮來發展人類文化，建築人的城，如該隱在犯罪之後所做的（創四）。

1. 該隱及其後裔

該隱後裔發展文化的目的不是榮耀神，乃是要高舉人自己，為了「自我實現」，「自我膨脹」。該隱謀殺其兄弟亞伯，因自己所行是惡的，兄弟所行是善的。到了該隱的子孫拉麥之時，道德更是敗壞，多妻帶來不敬虔的後裔（瑪二15）。當時人類文化已初具規模：住帳棚畜牧，彈琴吹簫，打造銅鐵利器等；但「拉麥之歌」顯明罪人的驕傲自大：「壯年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；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；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；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。」（創四23-24）。拉麥的眾子在音樂、畜牧、工匠等文化成就上有長足的進展，使得拉麥有恃無恐，倚靠其家族的財富武器，來從事鬥爭嚇阻，然而其內心則充滿仇恨懼怕。

2. 塞特的後裔

雖然亞伯與塞特的子孫，自以挪士出生後，還求告神的名。但是到了挪亞之時，連「神的兒子」（塞特的後裔，以「神」為中心的家族）也背約與「人的女兒」（該隱的後裔，以「人」為中心的家族）結婚聯姻，雖生了身材偉大的人，但靈命敗壞，遍地滿了強暴，毫無安息，招致洪水的刑罰。

3. 挪亞的後裔

洪水之後，神仍然要挪亞與其後裔遵行「文化使命」（創九1-7）。雖然人墮落了，但是「文化使命」並未廢去或失效。不過從創世記第三章起，就出現了「福音」的應許。挪亞與其子孫是懷著盼望「彌賽亞，女人的後裔」來臨之心，繼續從事「文化使命」。

救贖是更新創造，福音是成全文化使命。

然而，墮落的罪性又迅速暴露，含及其子迦南藐視父親挪亞，遭到咒詛。人類雖經歷洪水的審判，仍不悔改，偏行己路，發展犯罪文化，妄想建「巴別塔」通天，為己留名。然而，神恩憐憫，攔阻此一愚行，結果塔倒人亡，口音變亂，人類分散到世界各地。此後，萬民萬邦在各地發展文化至今。

4. 墮落世界的文化發展

自人類墮落以來，文化各方面的發展都顯出敗壞，見證其罪性。但因著神的救恩計畫要實現，所以「普遍恩典」仍臨世人（太五45），反映在文化的各層面中，使人類文化仍有美善之處。人是神的形像，雖已扭曲污染，但罪人仍具創作力。在墮落之後，文化是在「罪與恩」或「善與惡」的對抗張力下發展。所以，人類文化中充斥著徬徨矛盾，「自我超越」與「自我綑綁」交替出現。不只文化中有偶像，連文化本身也「偶像化」。

三、「救贖」

「末後的亞當」主耶穌來了，通過試驗，完成了約的要求，是「守約者」。祂為我們這些與祂聯合的人，帶來約的祝福。新約的福音並非廢棄了舊約律法，救贖（新造）並非廢除創造。主耶穌明說：「莫想我來廢掉律法先知的一點一劃，乃是要成全」（太五17-18）。所以，救贖是更新創造，福音是成全文化使命。主耶穌在十架上說：「成了！」主耶穌的救恩，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，使罪人得贖成為新造的人，漸漸恢復造他主的形像，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0-24；西三10）。

在首先的亞當裡，我們徹底失敗了，背逆「創造之約」，反向從事「自我人本中心」的文化發展，導致人類社會的混亂敗壞。如今，在末後的亞當（基督）裡，我們重新恢復神的形像，為神而活，靠神而活，脫去「自我中心」的綑綁，成為「以神為中心」的「守約者」，從此我們能真正遵行「文化使命」，在「婚姻與家庭」、「工作」、「安息」三大方面，重建與神、與人、與物的正確關係。

1. 婚姻與生育

主耶穌為童貞女所生，祂是創世記第三章所預言那擊傷蛇頭的「女人的後裔」，祂在十字架上徹底擊敗了惡者的權勢。祂為教會捨己，以真道生了我們。祂在十架上忍受了「最

大的痛」，實現了夏娃懷胎苦楚所預表的事（根據醫學，「產痛」為人所受的最大疼痛）。祂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重建了婚姻家庭的根基（弗五22-33）；祂去除了咒詛，使婦女在生產的事上得救（提前二15）。

2. 工作

人犯罪墮落之後，必須「汗流滿面，才得餬口」，為自己工作，為必朽壞的食物效力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頭戴荊棘冠，承擔了「地因人的罪，長出蒺藜」的咒詛。祂在十字架上做成人手所不能做的「最大之工」，即救贖大工。祂付上最大的代價，「汗如血滴」，承當了亞當汗流滿面之咒詛。此後，我們在基督裡為主所作的，具永恆意義，我們在主裡的勞苦絕不是徒然的（林前十五58）；凡在主裡息了勞苦的人有福了，作工的果效必隨著他們進入永世（啟十四13）。

3. 安息

人犯罪墮落後終日勞苦，心靈沒有安息；以色列人雖進了迦南，但約書亞也未能帶給他們真正的安息。所以，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（來四8-9）。主耶穌第一次來，引進真安息。祂邀請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到祂這裡來得安息，祂死於十架為救我們脫離罪擔，祂復活賜給我們新生。從此，「主日」乃是每週一次的安息，使我們預嚐將來天家之安息。祂必再來，為要完全成就那最終「最大的安息」：在新天新地裡，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（啟七16-17，二十一4）。

所以，主耶穌在十架上說：「成了」。「首先的亞當」在文化使命上失敗了，而「末後的亞當」，耶穌，則完全成就了這使命。祂第一次來時，靠著十架的救贖帶來了文化的「更新」——因為若有人在基督裡，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十字架乃是「文化更新」決定性的起始與奠基。當祂第二次來時，將引進新天新地，那是「文化使命」最終完全成就之時，即「萬物復興」（太十九28）之時。那時神在寶座上將說：「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，……都成了！」（啟二十一5-6）。（待續）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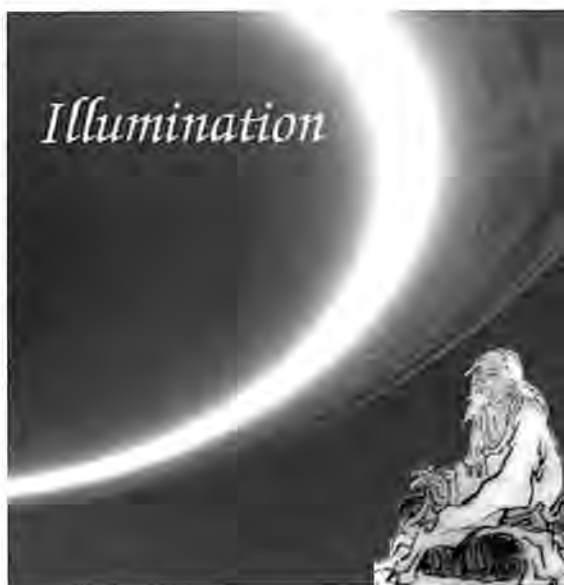
作者現在北加州基督之家第五家教會，並在海外神學院授課。【作者保留本文版權】

啟示與文化的分別

(上)

謝選駿

耶穌曾說，“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”（可十二17）因此，按照聖經的方式，我們應該用“啟示歸啟示，文化歸文化”的方式來處理人類的精神現象。啟示是來自神的透露，自上而下，通過體驗而起作用，所以有耳不見得能聽，有眼不見得能看；文化是來自人的創造，自下而上，通過經驗而起作用，所以有耳就能聽，有眼就能看。啟示與文化既然有如此明顯的界限，當然不該混同。



佛陀”呢？為什麼不是在“預表偉大光榮正確的馬克思列寧主義”的“西方真理”呢？

其實，只要稍具中國古代文史知識的人便不難明白：《列子》乃是一部成於魏晉時代的偽書，其中除了“古代神話”的思想資料外，其餘有關先秦的文史哲內容都被學術界定論為指桑說槐，極不可靠。而魏晉時代是佛教大熾之時，上述文字實為典型的“老子化胡”宣傳。

誠然，人是通過文化（如人的語言）去理解啟示（神的旨意），以建立信仰，所以在信仰中必定有文化的成分。但是信仰與文化還是有分別的。信仰的物件應是神的啟示而不是人的文化——儘管信仰常常通過文化的途徑去接近啟示的內涵。而在面對人類精神現象時，區別啟示與文化就應當成為極重要的課題。

那麼，我們究竟應該怎樣理解啟示與文化的關係呢？

一、老子豈曾化胡？

《列子仲尼篇》，有一段奇文：

商太宰見孔子曰：“丘聖者歟？”孔子曰：“聖則丘何敢，然則丘博學多識者也。”商太宰曰：“三王聖者歟？”孔子曰：“三王善任智勇者，聖則丘弗知。”曰：“五帝聖者歟？”孔子曰：“五帝善任仁義者，聖則丘弗知。”曰：“三皇者聖歟？”孔子曰：“三皇善任因時者，聖則丘弗知。”商太宰大駭，曰：“然則孰者為聖？”孔子動容有間，曰：“西方之人，有聖者焉，不治而不亂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。丘疑其聖。”

這裏明明是用道家的方式在替佛家傳道，結果有的基督徒卻大喜過望，將此解釋為“孔子已經在‘預表’耶穌基督的奇蹟”了。然而，這位“西方聖人”有十字架上的寶血嗎？如果沒有，那麼這段奇文為什麼不是在“預表

何謂“老子化胡”說？原來，佛教東漢時代傳入中國後，逐漸主導中國社會的思想，有不甘心大權旁落、“外來和尚會念經”的士人，乃根據司馬遷《史記老子韓非列傳》上有關記載，宣傳說，老子出陝西函谷關西去，大概經過西域轉入印度，沿著佛教東漸的路線預先逆行，教化了悉達多（即佛教創始人，姓瞿曇Gautama，名悉達多Siddhartha，主前565年-483年，死後被弟子尊稱為“釋迦牟尼”），所以是老子教化了印度西域的胡人（老子化胡）。[1]

到了現代中國，由於基督教在華傳播成績斐然，於是一些好事者不免效法老子化胡說，指說《老子》書中包含了預表耶穌基督的啟示內容，甚至說《老子》中“大道泛兮，其可左右”“會聯想起我們自己的浸禮”！他們甚至十分形象地用“碗”作比喻，說老子的道與耶穌的道，都是中空的、虛己的，同樣具有“神真正的本性”。[2]

還有的學者提出，儒家天道思想裏的“天”與“上帝”，和基督教如保羅《以弗所書》中的上帝可以對觀；甚至得出結論說《詩經》中的天是“造物主”、《書經》中的上帝是“歷史的主”，進而言之，這兩儒經都具有了基督教的“屬靈性”！不僅如此，學者們還在《易經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》中“發現”了“三一真神的教義”！[3]

《老子》誠然談“道”，但老子的道有十字架上的血嗎？如果沒有，那麼這“道”為什麼不是道教的“道”呢？為什麼不是混合真理與

謬誤的道家的“道”呢？

二、基督徒的信仰是要“分別為聖”

同樣是一個“神”字，但是不同的人賦予的內容不盡相同。同樣是一個“道”字，但是不同的時空其所指可以千差萬別。關鍵在於“分別為聖”，方能不失本意。

就以希臘人的邏格斯（logos）來說，在人文主義的學者看來，主前三百年，斯多亞學派（Stoic School）將其發展，認為邏格斯是天命、神、宇宙理性（Logoscosmos），而宇宙又是有理性的，它的中心是宙斯神（Zeus）！人的生命有兩種成份，一是看得見的，屬肉體的；一是看不見的，屬心靈的，哲學的目的就是追求那屬於心靈的邏格斯。主前一世紀猶太哲學家斐洛將此邏格斯與《舊約》“神的話”結合起來，以邏格斯為上帝與創造間的媒介，人心也通過它來認識上帝。到了新約《約翰福音》，這邏格斯就成了“道成肉身”的“道”。約翰用斐洛的觀點解釋了神的本質與耶穌的來源。

然而，基督徒不能這麼看問題，否則豈不是把聖經的上帝和希臘神話的主神混為一談了？聖經的上帝不是暴君也不是偶像，並不強迫人們追隨，而給人們選擇的自由，所以決志信祂的人應該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。然而畢竟，聖經的上帝是不喜歡與別神和光同塵的，上帝厭惡人們把祂看作巴力、宙斯或是老子的道、山海經的神。聖經明確宣告，人多勢眾不能冒充真理，上帝喜歡先知以利亞式的分別為聖：

亞哈就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先知都上迦密山。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：“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？若耶和華是神，就當順從耶和華。若巴力是神，就當順從巴力。”眾民一言不答。以利亞對眾民說：“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。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個人。”（王上十八21-23）

最後這四百五十個先知去了哪裡？當百姓看見耶和華從天降下火來，燒盡燔祭及周圍之物，就俯伏在地，說：“耶和華是神！以利亞便要他們拿住巴力的先知，全數殺盡。”（王上十八38-40）先知彌迦說：“萬民各奉己神的

名而行；我們卻永永遠遠奉耶和華我們上帝的名而行。”（彌四5）這就是信仰者與文化人的分水嶺，是敬拜上帝和敬拜偶像的分別。神的啟示獨在聖經中。《約翰福音》就此總結說：“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”（一17）可見新舊約聖經是啟示的唯一來源。

三、以色列人的文化同樣具有罪性

以色列人雖然領受了啟示，具有選民的身份，但是他們同時也有文化，其文化同樣具有罪性。例如偶像崇拜其實就是其祖先文化“在大河那邊”的特性。早期的先知以利亞嚴厲批判偶像崇拜，後來的先知則警告，社會的不公不義、道德崩潰將會毀滅國家。在主前八世紀，先知運動產生了四個典型——阿摩司、何西阿、以賽亞和彌迦。他們斥責社會的不公義，強調上帝的公平、公義，上帝喜悅善良、慈愛，不喜愛祭物；上帝要求人們“止住作惡、學習行善、解救受欺壓者、給孤兒伸冤、為寡婦辯屈。”先知們要求那些沈淪在崇拜偶像文化中的人們，返回上帝的啟示。

古代以色列人不是文盲，不是一窮二白的革命叫花子，相反，他們是帶著豐厚而複雜的異教文化傳統，進入啟示信仰的。據《創世記》記載，“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你要離開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……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。”（創十二1-9）結果亞伯蘭下到埃及，卻讓妻子撒萊冒充妹妹，被帶進法老的宮去。亞伯蘭的這種做法是典型的“吉普賽式”，不值得大驚小怪，因為亞伯蘭是生長在文化中，然後才接受啟示的。信仰狀態就是“活在啟示的光明中”，而從文化到信仰，是有一個過程的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，古時你們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，住在大河那邊，事奉別神。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，領他走遍迦南全地，又使他的子孫眾多，把以撒賜給他。”（書二十四2-3）等到整個過程終了之後，亞伯拉罕才成為信心之父。

正因為上帝是憑藉信心召選追隨者，而不是憑藉血氣，所以聖經說“神能從這些石頭中，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。”（太三9）但是人們的血氣卻迫使人常常靠著血氣喜樂和自義，而不是單單靠著聖靈。不僅異教徒、無神

論者、敵基督的猶太人，會犯這樣的錯誤，基督徒也不能全然豁免。以色列人的文化同樣具有罪性，這在聖經中是一目了然的。下面我們還可以從敵基督的“拉比猶太教”走過的歷程，揭示這一點。

四、兩個律：啟示的律與文化的律

在肉體領域，人們受到兩個律交叉作用的支配，正如使徒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中所說：

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……若我所作的，是我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。我是喜歡神的律。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。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（羅七14-25）

在精神領域，人們也受到相似的兩個律交叉作用的支配，那就是“啟示的律”與“文化的律”。從敵視基督的猶太人沈淪的過程，可以看出若用文化來冒充啟示，將怎樣導向靈魂的滅亡。

人們常有一種誤解，以為基督教起源於猶太教。其實基督教和猶太教共同起源於舊約信仰，基督教沿著新約方向發展，猶太教沿著《塔木德》(Talmud)的方向沈淪。

猶太人必須恪守《塔木德》所列的613條戒律，就像遵守聖經一樣。顯然，他們把文化升格為啟示，是典型的偶像崇拜。這些戒律中，有訓戒248條、禁戒365條，內容覆蓋每日生活的各個方面。猶太教特別重視的，不是宗教信仰，而是日常行為。因此《塔木德》的實際影響蓋過了聖經。由此可見，偶像崇拜不一定是“形象崇拜”。拜觀念，拜教條，拜天壇裏的牌位，總之，拜文化就是拜偶像。

這一沈淪是怎樣開始的？

主後70年，羅馬政府攻佔耶路撒冷後，從治安考慮，驅逐猶太人出城。猶太人四散各地，原有的摩西律法在實行中發生困難。尤其主後135年科爾·科赫巴起義失敗後，再無重建聖殿和祭司集團的可能，結果形成“拉比猶

太教”。其特點是重視律法的闡釋，而不注重教義和傳教；在宗教律法和世俗律法關係上，則承認世俗律法在社會生活的重要地位。為了讓文化擠入啟示，拉比們甚至編造謊言說，上帝在西乃山賜予摩西兩部《妥拉》(Torah，指



摩西五經，即律法)，一部“成文的妥拉”，還有一部“口頭的妥拉”，而後者“是一部更大的教義書”。

根據這種混淆視聽的神學，“口

頭的妥拉”論開始把相關評論系統化。主後175年才完成了第一部口頭妥拉的版本，200-210年成書，稱《密什那》(Mishnah，希伯來語音譯，詞根Mishnah意為“重復”，故意為“通過重復學習或教導”)。它實際上比新約的福音書和使徒書信形成時期還晚。

五世紀下半葉，拉比們又編著《革馬拉》(Gemara，是亞蘭語音譯，意為“補全”、“完成”，表示它補全《密什那》的遺漏部分，並加以完成)，包含大量與《密什那》原文沒有直接聯繫的材料，如律法詮釋、倫理格言、佈道文稿、歷史記述和神話故事等，構成《塔木德》的後半部和釋義部分。它和《密什那》合成《塔木德》，在成書上左右並列，但後世也單稱《革馬拉》為《塔木德》。

難怪有人評論說，《塔木德》像是一個裝滿了亂七八糟東西的櫃子，一個沒有索引的零散張頁的百科全書。猶太拉比互相之間無法取得一致，但他們的觀點卻被認為同樣有著某種神聖不可侵犯性，這是多麼荒唐啊。（待續）

□

作者現居紐約，為自由作家。

註：

1. 原文：老子修道德，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。居周久之，見周之衰，乃遂去。至關，關令尹喜曰：“子將隱矣，強為我著書。”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，莫知其所終。

2. Brant Pelphrey：“碗的默想：《道德經》與東方基督教之虛己基督論”，《基督教文化評論》4，175-191頁，貴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。

3. 任炎林：“儒家的天道思想與保羅《以弗所書》中的上帝教義的比較”，《基督教文化評論》1，152-179頁，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。

福音與文化研究綱要

遠志明



基督、基督教、基督教文化

1. 耶穌基督雖然誕生於兩千年前的猶太民族，其本體卻在永恆和無限，是超越又主宰古往今來和東西南北的太初之道。
2. 基督教不等於基督。基督自有永有，基督教不到兩千年；基督亙古不變，基督教有發展改革的歷史；基督是神，基督教由人組成；基督不會犯罪，基督教中有犯罪；自古藉萬事萬物彰顯神性、藉眾先知多次多方曉喻人類的，是基督，不是基督教；如此等等。
3. 一般宗教研究，僅視耶穌為基督教創始人，並不承認祂的上帝位格，故不見基督與基督教之本質差異，只將基督歸入基督教之內。
4. 注意到基督與基督教的不同，對於福音傳播和文化研究非常重要。福音傳播：傳福音是傳基督（傳道），不是傳基督教（傳教）。文化研究：前基督教文化中一般啟示的亮光，不僅可能，並且一定來自基督，卻非基督教。
5. 西方基督教文化，是一種經歷過基督福音更新的西方（古希臘羅馬等）文化。西方基督教文化包括基督教一切神聖成果和傳統，但並不等於基督教。毋寧說，它是基督福音藉基督教（信徒、教會、神學等）進入西方文化各領域（哲學、法學、歷史、科學、文學、藝術等），創造出來的一種滲透著聖經精神的文化系統。
6. 三者關係：有基督才有基督教，有基督教才有基督教文化。基督是葡萄樹，根源在天上，基督教、基督教文化是地上長出的枝子、果子、葉子等等。我們信仰的對象是創始成終的基督自己，不是作為“世界

三大宗教之一”的基督教，更不是基督教文化。

7. 另一方面，我們必須有一個國度的觀念。神在地上的國度，以基督為元首，祂的身體即教會，而這國度也包括被光照而更新的基督教文化。有基督必有基督教，有基督教必有基督教文化。基督教文化無疑是神國之領地，卻常常被教會領袖和神學家所忽略。
8. 耶穌基督的門徒，不管是傳揚福音的，牧養教會的，文化更新的，所服事和高舉的都是耶穌基督，不是基督教（信徒、教會、神學等），更不是基督教文化；這些不同職份的人也都是耶穌基督所寶貴的，誰也不該輕看誰，只要各人按著基督的揀選，持守異象，發揮恩賜，相得益彰，彰顯基督。

福音與文化之定位

9. 耶穌基督的福音超越一切文化之上。從本質上說，福音來自天上，是上帝的啟示；文化出於地上，是人類的造就。
10. 福音的真理性不需要任何文化的證明，但每一種文化都需要福音的更新（每一種有限性都需要無限性的注入，才能結束自身的掙扎而告完成）。
11. 這不是說，文化與福音原本毫不相干。任何一個古老完整的文化系統，作為人類心靈的一種展現，即使未經福音更新，內容良莠混雜，其中也必然包含如下成份：A. 對罪的無奈，B. 對真善美的尋求，C. 對福音有聲無聲、自知或不自知的期待，甚至D. 上帝一般啟示的亮光。
12. 福音所表明的上帝對人類的眷顧和救贖，同文化所表明的人類的無奈和尋求，構成一個渾然一體的歷史事實，同證上帝的真實和福音的可貴。
13. 雖然福音光臨人間有一特定時空點，但因其普世性的本質和使命，必有普世性的預備，必有諸多人類歷史文化要素的印證。

福音對文化之光照

14. 福音不是必須蔑視進而否定文化，乃是必須正視進而光照文化。這是因為文化值得被福音光照：一種民族文化恰如一個民族的世俗生命，基督降世不是來忽略這個生命，乃是來重生這個生命。重生就要面對

基督之光，現出罪性，震撼理性，啟動靈性。

15. 在福音光照下，不僅一文化之良莠利害，終於有了來自終極真理、振聳發聵的神聖價值裁定，而且唯有在這種光照下，滲透於諸多文化要素中的上帝一般啟示，才能明晰映出亮光來（人若沒有特殊啟示的光照，就看不出或看不清一般啟示）。
16. 任何一個古老完整的文化系統（以中國文化為例），必然包含上帝一般啟示的亮光，這是一件不容置疑的事。第一個根據就是上帝的主權。上帝的絕對主權決定了人類文化的本質必定與祂相關。上帝從來不僅僅是以色列人的上帝，乃是萬族之本（徒十七26），人類之光（約一4），普世之王（詩四十七2、8；羅三29），歷史之主（徒十四16；詩二十九10；耶十10）。上帝的一般啟示遍及宇宙（詩十九），詰問文化（徒十七23），廣佈人心（羅一19），可以揣摩而得（徒十七27）。
17. 第二個根據是聖經記載的歷史事實：全人類各民族都是挪亞的後代，創世記前十一章記載的人類共同史，應該在任何一个足夠古老的民族文化歷史中找到相關痕跡。
18. 第三個根據是古老文化要素本身的印證。任何想當然的議論，最終必須面對事實本身。就像考古，再完善的考古理論也不能代替艱苦細緻的考古。當一種古老文化在福音光照下發出神聖的亮光時，耶穌基督的門徒理應歡喜快樂。
19. 福音對文化的光照，不僅是發現和發揚上帝一般啟示的亮光，更多恐怕是暴露和棄絕罪與死的陰暗，以及這種陰暗中的痛苦無奈和尋找期盼。七集電視片《神州》有五集屬於後者。這是因為文化中一般啟示的亮光，只是期待等候基督福音（特殊啟示）的預備，並非使人得救的福音本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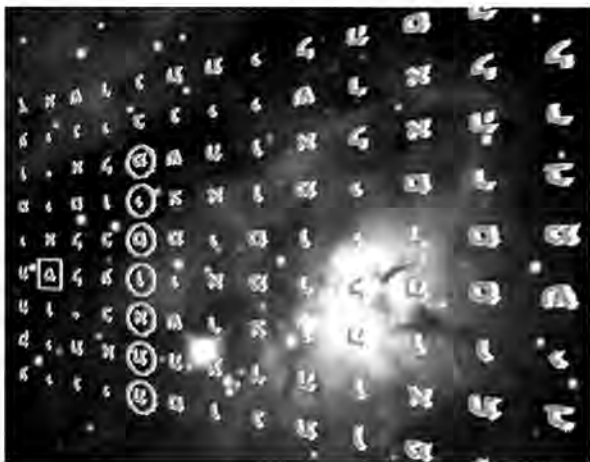
福音對文化之更新

20. 當我們談起米開朗基羅、達芬奇、巴赫、貝多芬、亨德爾、雨果、托爾斯泰等文學藝術家，談起牛頓、哥白尼、伽利略、愛因斯坦、愛迪生等科學家，談起孟德斯鳩、培根、斯賓諾莎、康德、帕斯卡爾等思想家，還有奧古斯丁、托馬斯阿奎那、馬丁路德等神學家，我們無法否認他們對西方文化乃至整個人類文化的巨大貢獻，也無法否認這些貢獻中深深隱含的基督教

精神，然而我們常常忽略這些偉人誕生的宣教學意義。

21. 上帝的國是耶穌基督藉著聖經啟示、信徒見證、教會建造、福音佈道、神學闡釋等傳向萬民，這是不錯的。然而這些事情對這個罪惡世界的改造和更新，卻是循著個人生命、家庭生活、社區風氣、文化氛圍、社會環境依次展開的。其中文化對個人和社會影響極大。
22. 福音更新文化，不只是根據某種基督教神學原則去批評文化了事，首要乃是更新文化人的生命。要有許多文化人認罪悔改，吃喝耶穌，成為新造的人，血管裡流淌著耶穌的生命，自然地流露在文化建樹中，這是正路。和國內文化人聊天，當他們大談福音對中國如何寶貴時，我總是引導他們接受耶穌作個人救主，以致有朋友說我傳道意識太強了。我深知這不僅是個人蒙福之正路，也是文化更新之正路。
23. 另一方面，以教會為基地、有文化恩賜的基督門徒，也必須走出教會，走入世俗文化各領域。不要以為凡是盡心愛主的基督徒一定只在教會裡，不在教會外服事基督。恰恰相反。耶穌從來沒有也永遠不會只待在教會（自己身體）裡修身養性，我想祂也不會喜歡那種只是天天在教會裡喊祂主啊主啊的教徒。神愛世人，即愛全世界的人。祂就是為這事出來的（可一38）。祂的門很小很窄，祂的國卻很大很寬。跟隨基督不是遁入基督教，天天跪在聖城並不能使人成聖。跟隨基督要走向各城各鄉，走向雅典羅馬，走向世界各階層各領域。
24. 正如人們看到，在福音佈道時，我只傳耶穌，因為福音只是耶穌。但在文化研究中，我涉獵面很廣，因為福音要照亮一切，一切都指向耶穌。
25. 過去福音在西方深深影響了社會文化各領域。一大批一流作品，均出自基督徒之手；幾乎所有經典之作，都滲透著基督教精神。如今福音剛剛廣傳於中國，福音對中國文化光照、更新、建樹之業，還處於起步階段。企盼教會領袖和有識之士，體察神意，盡心合力，促使福音在中國結出文學、藝術、倫理、歷史、哲學、法學等璀璨果實，造就出一個福音文化氛圍，榮神益人。□

作者為神州傳播協會的總編導。



2002年12月的新書，《聖經密碼二：倒數計時》(Bible Code II: The Countdown)，提出危言聳聽的警告：根據作者鑽研聖經密碼的結果，2006年與「末時」相連，而且布希、阿拉法特、夏隆都出現在同一處。由此看來，人類已經到了倒數計時的關口。

聖經密碼提警告？

這本書是1997年轟動一時的《聖經密碼》姊妹作。在上一本書中，這位猶裔美籍作者、身為記者、自承無宗教信仰的作者德洛斯寧(Michael Drosnin)，報導了以色列一位數學家利普斯博士(Dr. Eliyahu Rips)的發現：希伯來原文聖經(舊約)中隱含密碼，人類重大的事件均以密碼方式記在其中；由於有了大型電腦的分析，如今已經可以解碼。這些密碼不單提到過去的歷史，也包括現在的事、甚至言明未來的事。當時書中最引人注目的例子，就是拉賓被刺的預言；作者說，早在事件發生的一年之前，他已看出此密碼，且轉告拉賓，結果不幸應驗。

在本書中，作者聲明，雖然在前書出版之後，有些人攻擊聖經密碼的可靠性，但所舉的理由均不能真正成立。而針對日益緊迫的世局，他核對聖經密碼，繼續發現真確無誤。如，九一一事件發生的當天，他在紐約住所親眼目睹雙子星大廈的崩塌，立刻察驗聖經密碼，果然在「雙塔」處找到「飛機」、「擊倒」、「兩次」、「恐怖份子」等字；更令他心驚的是，「末時」也在其附近。

他繼續察核未來百年的情形，發現經濟危機與2002年相連，瘟疫(如，麻疹)與2005年相連，而核子屠殺、世界大戰、末時等，則與

2006年相連。其他諸年卻沒有這些警告。

這幾年來，德洛斯寧經常到以色列去，每次去，他都感到整個局勢愈來愈無望，似乎末時就在不遠。

他又不斷設法去見以色列、阿拉伯世界、與美國的政治領袖，要向他們報告聖經密碼的警訊。在書中，他描述去見柯林頓的親信、阿拉法特、裴瑞茲、夏隆的兒子等人的經過。他的目的是希望這些領袖明瞭，根據他所解析的密碼，事態已經到了非常危急的階段，若無法取得和平，便可能帶來全然的毀滅！他發現阿拉法特對此預言相當注意，似乎有意配合。但夏隆卻無意接見他。

外星人是拯救者？

這本書是由兩個主題交織寫成，一條線路是探討末世警訊，如前文的介紹，另外一條則是探討聖經密碼的解碼之鑰何在。作者認為，若是能找到解碼之鑰，或許可以由其中找出解決人類危機的辦法。

作者對解碼器的尋找，讀來則像一篇偵探或探險故事。他也是從聖經密碼中去尋找線索，結果研判該解碼器存在於一類似方尖石塔狀之物，而這東西又是放在一鋼櫃中，這鋼櫃則應當是埋藏在死海邊上、沿約旦國界的一處舌形石灰岩海灣處。他曾經幾次帶人去該處堪察，但後來約旦政府不許他再進去。到本書出版之時，這仍是他的最大遺憾。

從這段過程的描述，可以看出作者基本的世界觀。他認為，於七千年前突然在地球上冒出的人類文明，是由一太空船(即，鋼櫃)攜來的。這個鋼櫃裡面，不但有「生物之種」，且有密碼之鑰，寫在外形有如紀念碑之物上。在他看來，世上生物——包括人類——的DNA也是一種密碼。很可能生物的密碼(即生命的奧秘)和聖經密碼，都與此解碼器有關。

至於為何有此「太空船」來到地球，他的猜測與「星際大戰」系列影片的理論大同小異，就是在星際中有一些科技非常發達的生靈，因某種原因，而將一艘太空船發射到地球。而他認為，若能找到解碼器，以致能與當初送太空船到地球來的那批外星人接觸，或許人類有得救的希望。因為那些外星人的科技一定遠遠超過人類。

德洛斯寧自稱是沒有信仰的人，而他對外

倒數計時？

星人的期待，顯明他基本上是持「科學至上」的觀點，認為宇宙只受物質律掌控（密碼也包括在其中），而凡能以科技操縱這些律的生靈，就是最有能力者，能控制世界的未來。

末世觀的合理性

雖然如此，但是德洛斯寧對「末世」的焦慮與擔心，卻顯示他深受聖經信仰的影響。世界上接受舊約聖經權威的三大信仰：猶太教、基督教（包括天主教）、回教，都相信這世界是由一位造物主造成，並且相信世界將有結束的一天，那時，造物之神將審判所有的活人死人。

這種末世的觀念，對受印度教、佛教影響的東方人（包括中國人在內）是陌生的。東方宗教對世界的看法，多半是因緣輪迴觀。套用神學的詞彙，東方宗教對時間的看法是循環式的，而聖經信仰對時間的看法則是直線形的，且有一終點。由於華人的世界觀已經深受東方宗教的影響，因此甚至許多已經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信徒，對於主耶穌將再來、世界將進入末時，也存著半信半疑的態度。

然而，從邏輯的角度而言，既相信創造，就必須相信末世。因為這位造物主不僅賦與自然界物質的規律，也將道德律寫在人心中。聖經最強調的一點，就是神乃「聖潔」，人若是有罪，絕不能到祂面前。從人間尋求公平的強烈本能，可以反映出良知的律實屬真確。若有人辯稱，道德律並不存在，那麼，人間就不需要講求公平、公義，如此一來，社會秩序必定大亂。因此，這種推論不可能成立。

按照推理，既然有良知的律，就必有依據良知而作的審判。若是沒有公義的審判，道德律就全無意義。這就像一個國家徒有法律，卻沒有法庭與司法制度，如此，法律便形同虛設。所以，聖經聲明，神是審判的主，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來九27）。

佛教雖然也講因果報應，甚至中國人很熟悉「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，若是不報、時候未到」之類的說法，但是這種報應觀是以物之關係作基礎，是相對性的。聖經的審判觀卻是以神的聖潔為基礎，以祂的律法為絕對的尺度，兩者截然不同。

聖經不僅講到個人死後的審判，而且講到整個亞當後裔的時代會來到一個終結點，到那

時，全人類都要面對神審判的寶座（賽六十六15以下；啟二十一15）。這個終結點就是世界的末時。

三大信仰末世觀的異同

猶太教、基督教、和回教雖然都承認會有末時與審判，但是對其徵兆、現象、和結果，則各有說法。在此簡述如下。

猶太教相信，等到彌賽亞出現之時，就是這世界受審判之時，也即是以色列人得著神一切應許之時。而彌賽亞的出現，最重要的徵兆就是以色列全民悔改，成為配領受神恩之民。舊約的但以理書曾預告，神對猶太人的歷史有「七十個七」的計劃（但九24以下）。猶太的經書則講到，人類歷史共六千年，因神視千年如一日，而神用六日創造，所以人的時代為六千年。按此算法，如今已接近這時段的末了。在彌賽亞引進的新世代來臨之前，世界將有「生產之痛」，就是大災難。有些猶太人認為，二次大戰六百萬猶太人的慘死，就是這陣痛的現象之一；而他們認為以色列的復國，正符合了猶太人的算法——猶太人的四散，到猶太曆5708年（即西曆1948）為止。不過，猶太教並不主張去猜測彌賽亞那一年會臨到，只是強調，以色列人若愈早悔改，彌賽亞就會愈早出現。而彌賽亞的出現可能有兩個步驟：首先，他會主動在愛中臨到——即使以色列尚未悔改；然後，以色列必須全然悔改，整個國度的救贖才會實現。[1] 猶太教末世觀的重點為：以色列最終將成為神的國度，而萬國都將順服神，並臣服於以色列之下。

至於回教（或伊斯蘭教）對末世的看法，可蘭經裡提到，在末日信徒普遍會受逼迫，而有一位救世主會出現，擊敗所有的仇敵，統治全世界，並在麥加舉辦大型祈禱會，那時耶穌也會出席；然後便是世界結束之時，死人將復活，而每個人都會按其在世的行為受到審判。除了個人的審判，可蘭經還有幾處論到某些族群的復活，他們將按著「他們的經書」受審判。嚴格而言，人在神面前沒有代求者，不過，神因著自己的憐憫，會原諒一些罪人。被定罪者會在地獄的永火裡焚燒，得救者將享受天堂的福樂。[2] 伊斯蘭教的末世觀看重末後審判中個人的賞罰，而審判的標準則是可蘭經所規範的行為準則。

基督教與前二者最大的差異，就是認定耶穌即是彌賽亞，祂已經在十字架上替罪人而死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，並且以復活證明祂已勝過死亡，帶給人永生的確據。在祂升天之時，天使宣告，祂必要再來（徒一10）。至於耶穌何時來，最重要的指標乃是福音的遍傳：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」（太二十四14）。如今全世界已有30%的人接受耶穌為救主，福音正在快速傳播中，所謂「未得之民」的族群只剩下一萬一千左右。[3] 另外，基督教神學家因對啟示錄與但以理書的解釋不同，而對耶穌再來與大災難的關係有各種看法，大致可分：認為基督徒不經過大災難的「災前被提」說、或基督徒經過大災難的「災中被提」、「災後被提」說。總而言之，基督教末世觀的重點為，耶穌將要來作王，與接受祂為救主的人進入新天新地中。

末日警訊

這世界是否已經進入倒數計時的狀況？其實並無法判斷。耶穌曾明言，沒有人能知道「那日子，那時辰」，而且在末時之前，人會吃喝嫁娶，照常過日子（太二十四36以下）。猶太拉比禁止人猜測末世的時間。伊斯蘭教警告信徒不要等待救世主，而要為阿拉的旨意奮

鬥。連《聖經密碼二》的作者也說，聖經密碼只是一種警告，人的行動可以決定結局會如何（不過他並沒有說明，他憑什麼認定密碼只是警告，而不是預告。）

對信耶穌的人而言，雖然核戰、化武戰、經濟崩潰等危機似乎一觸即發，各地的天災又頻頻加劇，末日的警訊似乎愈來愈強，但是由於聖經已有明確啟示，即使在災難中，神也將與祂的子民同在，而且基督必定會顯現，來得勝作王，所以信徒不必驚惶。正如彼得的勸勉：「我們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親愛的啊，你們既盼望這些事，就當殷勤，使自己沒有玷污，無可指摘，安然見主」（彼後三14）。□

作者為恩福雜誌編輯。

註：

1. Benjamin Blech, *Understanding Judaism: The Basics of Deed and Creed*, 319-331 頁。
2. Islam 網站；Encyclopedia Britannica, 1994-2001。
3. "Alliance Missions World," International Ministries. Missions 網站，12/26/2002。有人認為，耶穌所言「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時候，……該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」（太二十四32-33）是指以色列的復國，甚至有人根據下一節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」來推算，從以色列收復部份的耶路撒冷算起（1967），一個世代若以四十年計，那麼，耶穌再來的日子可能在2007年。（Pat Robertson, *The New Millennium*, 312 頁。）

（上接第24頁）

靠信而生活

辦理後事、接受採訪、應邀到白宮會見總統、處理如雪片飛來的卡片、禮物，額外的事務紛至沓來，再加上麗莎不單要讓自己的情緒能平穩，還要顧到孩子的心情，盡量保持平實的家庭生活，這些日子實在不容易。教會的關懷小組發揮了最大的功能，擔負起所有的家務；親人也盡力前來相伴。兩位朋友甚至暫時放下工作，幫忙成立「陶德·賓莫」基金會，來處理陸續寄來的捐款，讓專款專用，幫助其他失去父親或母親的幼兒。

三歲的老大剛開始上幼兒園，幾個月之後，他的老師對麗莎說：「如果我不知道你家裡發生的事，從大衛（她兒子）每天表現，

我會一點都看不出來有任何異樣。」麗莎覺得，這番話成了她最大的鼓勵。她知道，在孩子未來的年日裡，喪父的痛楚必將不時浮上心頭，但是她相信，到時候神必能安慰他們。而現在，孩子們能如往常一般歡笑、玩耍，是她最想見到的。

陶德的車子仍留在機場，麗莎請友人開回他們家，並代為整理遺物。他們在前座找到了一疊經文卡，那是陶德在開車時用來背誦的。最上面的一張，竟然正是羅馬書十一33-36！神彷彿以這段經文再次向麗莎保證，是的，祂都知道，祂必然按著自己豐盛的應許引導她，保守她到底。□

本文取材自 Lisa Beamer, with Ken Abraham, *Let's Roll*, Wheaton, Ill.: Tyndale, 2002.

空與情 (三) 民間佛教的來龍去脈

梁燕城

2. 佛教比基督教平等之說

中國佛教改變了印度佛教所謂「一闍提不能作佛」之說，由竺道生開始主張人人都有佛性，其後中國佛教倡議人人可成佛，故平等。

今佛教人士喜歡指責基督教中人人不能成上帝，故不平等。此說之誤在於概念層次的混淆，把作為人的覺者（佛）混同於作為終極真理的上帝。其實上帝指真理本身，類似佛教所言之空，是屬真如或真諦的真理層次，佛是悟空的人，是屬人的層次，成佛與成為基督徒是同一層次，人人不能成空，祇能悟空而成佛，人人也不能成上帝，卻可信上帝成基督徒。其實基督徒也是覺者（達佛境界），蓋信主者皆悟虛空之虛空也，聖經講此空的道理，遠在釋迦出生之前。

至於宗教戰爭問題，佛教徒常以西方歷史中有十字軍和宗教戰

爭，而歸咎基督教。其實歷史上在佛教名義之下也有不少殘忍事情，如阿育王見尼乾陀人造佛像，認為有違佛言，竟於花子城屠殺一萬八千尼乾陀人；又如1081年日本延曆寺僧徒數千披甲持刀，火燒三井寺，屠殺其僧人；又東塔寺法藥禪師，領僧兵搶劫殺人，仍被稱為「大眾神人」，更受天皇保護其寺，成為罪犯流氓投奔之所。

此外，二十世紀推動法西斯主義的井上日昭，在鎌倉山修佛法，以日蓮主義建立天皇中心，成立血盟團，於1932年暗殺元大藏大臣，加速侵華野心；此例顯示法西斯主義曾為部份佛教所推動和贊成。

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，日本各寺院推行恤兵事務機關支持侵華，又編中日事變資料，說侵華為合法。1941年佛教連合會參與日本宗教報國會，宣言云：「發揚

皇國宗教的本旨，向大東亞共榮圈建設邁進，協助建立世界秩序。」又獻梵鐘製武器。後且主張「掃滅反皇道思想」。這都是用佛教名義進行的戰爭和屠殺。

又如在西藏，當喇嘛大權在握之後，達賴五世曾發出諭令，對拉日孜巴的農奴下令：「你們再企圖找自由，找舒服，我已授權日孜巴對你們施行砍手，砍腳，挖眼，打和殺。」現代中國政府在甘丹發現手銬、腳鐐、棍棒，和用作劊目，抽筋的刑具，不少農奴也親身被劊眼破肢，全都有檔案留存。

佛教徒若認為以上暴行及對暴行之支持，不是佛教本意，也請他們以同樣標準看歷史上的基督教，不能為了傳教之便而混淆黑白，用雙重標準作論斷。□（待續）

本文為梁燕城博士對佛教的研究與批評及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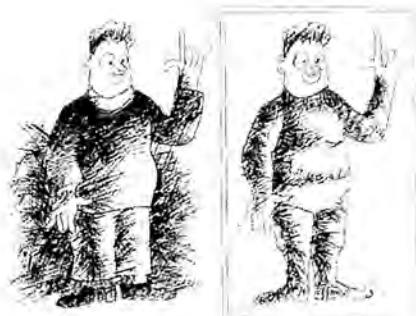
得永生

夏訓智

1. 修行?



2. 複製(Cloning)?



3. 信耶穌!



義：孟子與保羅

周小安

中國的基督教若要有更進一步的發展，並在中國文化的土壤裏生根發芽、開花結果、發揚光大，就不能始終游離在中國的上層文化之外，必定要進行更多、更深、更富有創意和建設性的對話、溝通、撞擊和融合。

本文是作者在比較孟子的“義”與保羅的“義”的過程中，所得到的幾點看法。因多數讀者也許只瞭解其中之一面（或孟子的“義”，或保羅的“義”），所以先分別作一點介紹。最後，再談談這個比較對雙方各有什麼啟迪或教訓。

一、孟子的“義”

孟子關於“義”的思想，基本上是追隨孔子，並在其基礎上有所發展。孔子學說的核心是“仁”。對於“義”，孔子的思想只限於在“君子”與“小人”，“義”與“利”的對比中展開。孔子的基本主張是重義輕利，以義為立身之本。他認為，義高於利，所以，在兩者相衝突時，不能見利忘義，而是要“見利思義”（《論語·憲問》），“見得思義”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。重利輕義的是小人，重義輕利的是君子，所以“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”（《論語·裏仁》）。“見義不為”，即是“無勇”（《論語·為政》）。孔子最擔心的，就是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對正義的事業不敢挺身而出。他提倡，志士仁人要“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”（《論語·述而》）。

孟子在孔子“殺身成仁”的思路提出了“捨生取義”的主張。他透過魚與熊掌之抉擇的比喻，指出：“生亦我所欲也，義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捨生而取義者也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上）即，在生存和義發生矛盾時，要不惜犧牲生命而保全義。

孟子進一步發展了孔子的思想，而從一個思想體系來談“義”，這體系可以稱為“仁學體系”，或“心學體系”。簡要地說，孟子思想



體系的“義”中有五個要點：

1. 仁義都是人生的法則

孟子在《離婁上》第十一章定義“仁”是“人之安宅”，也就是人心安居的所在；而“義”則是“人之正路”，

也就是人生正當的道路。《告子上》第十一章有同樣的說法：“仁，人心也；義，人路也。”在這裏，“路”或“正路”指人生的法則。在《盡心上》，他說：“殺一無罪，非仁也；非其有而取之，非義也。”（第三十三章）又說：“人皆有所不為，達之於其所為，義也。”（第十一章）可見，為與不為的標準是義。凡該做的，就去做；凡不該做的，便不去做，這就是義。

2. 義是一種行事的根本原則

孟子說：“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信不必果，唯義所在。”（《離婁》三十九）在孟子的思想體系中，“義行”自然包括了信用與果決兩種德目，但信與果不是最重要的行為法則，義才是最重要。當前兩種法則與義不相容時，寧願放棄前兩者，也要堅持義的法則。

3. 義與仁一樣，都存在於人的內心

孟子說：“仁、義、禮、智根於心。”“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；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惻隱之心，仁也；羞惡之心，義也；恭敬之心，禮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也；仁、義、禮、智，非由外鑠我也，我固有之也。”（《告子上》）

他還說：“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；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；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人之有是四端也，猶其有四體也。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，自賊者也；謂其君不能者，賊其君者也。凡有四端於我者，知皆擴而充之矣。若火之始然，泉之始達。苟能

充之，足以保四海，苟不充之，不足以事父母。（《公孫醜上》）

上述的話包含以下幾個要點：其一，仁、義、禮、智既“非由外鑠我也，我固有之也”，就是人先天固有的。其二，仁、義、禮、智既是“人皆有之”，就是人類性的，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道德意識。其三，上文中的“端”即“才”，是草木的萌芽、開端。因此，所謂“仁之端”、“義之端”、“禮之端”、“智之端”，即人與生俱來的仁、義、禮、智之萌芽。換言之，人生來就有惻隱之心、羞惡之心、辭讓之心、是非之心。

仁義都根植於人的內心，而仁為惻隱之心，即同情心；義則為羞惡之心，或羞恥之心的具體表現。仁義雖為一體，但義是仁的外在行為表現。

4. 教育和修養的作用

孟子強調教育和修養的作用。惻隱、羞惡、辭讓、是非還只是“端”，需要培養、擴充。孟子認為，仁義雖是人心的本性，但其作用並不是自動自發的，還必須靠人自己去反省，或遷善改過，才能完成。這就是所謂“君子必自反也”（《離婁下》二十八）。道德修養才是建立仁義品格的根本途徑。

5. 性善論

若有人進一步問：這仁、義、禮、智之“才”是由哪裡來的？答案是“天降”的，因為孟子說過，“非天之降才爾殊也”（《告子上》），就是說，這萌芽是天降的，生而即有。孟子在《盡心》開宗明義地說：“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。”

由“盡心”開始，經過“知性”，最後達到“知天”。“盡心”就是努力保持發揮仁、義、禮、智等善端。“知性”就是認識自己的本性。“知天”就是領悟天道與人性本為一。這裏的內在邏輯是：盡心便可以知性，知性便可以知天。這如何可能？答案是：心、性、天本來就是三而一的，心之善端所顯示的，是性之善本，而性之善本所顯示的，是天之善道。

二、保羅的“義”

在全本聖經中，保羅書信對救恩或福音的論述最為深刻和系統，而他對“義”的闡明，是在救贖論中展開的。保羅對“義”的論述集中在《加拉太書》和《羅馬書》，其他書卷中

較是星星點點。總結起來，保羅論說的“義”也包含了五個要點：

1. 人的不義（或罪）

保羅從三個方面揭示人的不義（或罪）：

（1）從現象觀察的角度揭示人普遍的不義（或罪）。他首先揭示外邦人的不義（或罪）（羅一18-32）。他們是“不虔不義的人”，也就是“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”（一18）。外邦人不義的根在於“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”（一21-22）。結果，他們就犯下了拜偶像的罪，和各種倫理道德上的罪（一23-32）。接著，他揭示猶太人的罪（二1-29）。猶太人雖然認識神，也有神的律法，但問題是他們沒有完全遵行律法。結論就是：“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（代表外邦人）都在罪惡之下。就如經上所記：‘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’。”（三9-10）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（三23）

（2）從聖經的啟示揭示人類的“原罪”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……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”（五12-14）由於人類始祖的犯罪（創三），結果使人類有了罪性，並處於與神隔絕的狀態，這就是人的“原罪”。

（3）由於“原罪”，結果人雖然有行善的意願，卻無行善的能力：“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……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”（七18-23）傳統上認為這裏所描繪的是基督徒的經歷，其實是沒有聖靈之人的經歷 [1]。這是保羅對人之不義極深刻的揭示。

2. 神的義

根據保羅，神的義就是神公義本性的外在彰顯。羅馬書的主旨就是要說明：“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”（羅一17）。在主耶穌完成救恩之前，神的義主要是透過律法來顯明；

“原來神的憤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”（一18）對於那些論斷人的人，“神必照真理審判他”（二2）。對於那些不悔改的罪人，“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”（二5-6）“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”（二13）

可見，神的義透過律法彰顯出來，最後則會在公義的審判中成全。由於罪的普世性，“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（三20）

在保羅看來，救恩的中心資訊就是：“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……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；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……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”（三21-24）“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”，就是指恩典和稱義。這就是福音的核心。可見，在保羅看來，神的義有兩種不同的意義：（1）神的義透過律法顯明出來，主要是指神公義的審判；（2）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，就是指恩典和稱義。

3. 因信稱義

保羅進一步解釋，恩典和稱義如何同“神的義”聯繫起來：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（三25-28）

在這裏，保羅從舊約的獻祭和法庭的審判兩個角度來闡明福音的奧秘。哥林多後書五21對此有很好的說明：“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”按照傳統神學的解釋，神的拯救行動要同時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和祂施恩的仁愛，所以祂設立神子耶穌作為罪的替身，代替罪人承受罪的刑罰，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；並且，祂定意讓那些接受耶穌基督和祂救恩的人被宣告為義，不再被定罪，從而滿足了祂施恩的仁愛。這樣，人稱義不再是根據行律法，而是“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”（弗二8）。

4. 同釘十字架，做義的奴僕

前面曾提到，保羅的“義”是在他的救贖論中闡明的。在他的救贖論中，基督的救贖，也就是祂的死與復活，不僅要解決罪的刑罰，

而且要解決罪的權勢和罪的律。解決罪的刑罰，是透過基督“替代性”的死，而使人“因信稱義”。這仍然只是地位上的改變，使人從過去與神隔絕、與神為敵、被神定罪的地位，改變成與神有正當合宜的關係。這雖然非常奇妙，但只是解決了人不義的後果，還沒有解決人不義的行為，或“罪的奴僕”的問題，也沒有解決人不義的本性問題。

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繼續闡明，基督救贖的死同時解決了罪的權勢：“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；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”（羅六3-7）

他在加拉太書二20更清楚地表明信徒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事實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”他又說：“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、連肉體的邪情私欲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上了。”（加五24）

這些經文表明了基督之死的“包括性”[2]。基督之死不僅代替我們受了罪的刑罰，而且將我們的“舊人”、“肉體”、“老我”一同釘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們脫離了罪的權勢。而我們得自由之後，並沒有成為自己的主人，而是作了“義的奴僕”，或“神的奴僕”：“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……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”（羅六18-22）

羅馬書第六章和加拉太書中相應的經文所論述的，不只是地位和關係，而是基督徒的生活和行為，那就是“成聖的果子”。

5. 成就律法的義，結聖靈的果子

保羅在羅馬書八1-4繼續闡明，基督救贖的死同時解除了罪的律：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

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”

這段經文講到贖罪祭對罪人的三方面功效（它們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）：（1）不定罪；（2）脫離罪和死的律；（3）成全律法的義（使符合神旨意的要求落實在受聖靈支配的人身上 [3]）。毫無疑問，要取得這三方面的救恩成就，贖罪祭的功效不可能只限於替代性的買贖，而肯定有包括性的滅絕罪性。

贖罪祭有改變人本性的功效，這確實是聖經所啟示的事實。對於這種改變的現實和實踐意義，我們強調得太不夠了。一個人的本性支配他的行為、言語、思想、與情緒的整個發展。他所以是他，都因為他的本性。如果他的行為是壞的，那是因為他的本性是壞的。未曾歸主的人是個罪人，是背叛神的，因為他的本性——他的心地光景——就是這樣的。玫瑰花無論是在雨天或晴天，在沙漠或花園，都會吐露它的芳香，因為這就是它的本性。蓮花出污泥而不染，因為這是它的本性所使然。總之，本性勝過環境。[4]

加拉太書五22-23進一步把“成就律法的義”描述為“聖靈結出的果子”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”

總之，根據保羅的救贖論，基督的死和復活一舉解決了罪的刑罰、罪的權勢和罪的律，使不義的罪人得以在基督耶穌裏稱義，成為義的奴僕，並且靠著聖靈能成就律法的義。

三、四點啟迪

1. 孟子對人心中的邪惡認識太淺

比較孟子與保羅的觀點，我們發現，對於孟子的“義”五個要點中的前兩項，保羅也能認同。然而，孟子雖認識人心中有仁、義，卻對人心中的邪惡認識太淺。孟子有“捨生取義”的理想，但是又有多少人能夠作到呢？在現實生活中，惟利是圖的人何其多！

孟子並非完全不知道人心中有惡念，但他卻相信，藉著教育和修養可以將其克服。然而這不過是一種道德理想主義。在保羅看來，人既然有原罪，就有罪的律在心中，使他無法行出所願意的義來。人如何能靠教育和修養除去心中的惡呢？這無異於一個人想藉拉自己的頭髮，將自己拉離地面；又像一個人陷在泥塘

中，越是掙扎，陷得就越深。

2. 孟子對“義”的超越根源完全無知

孟子視“義”植於人的心、性中，這是他的洞見。但他進一步認為，人的心、性是善的，就顯得有些盲目樂觀了。至於他將人善的心、性與天道合一起來，則更是無知。他沒有認識到，人與創造他的本原已經處於隔絕的狀態，並且是在神的審判之下。

另一方面，生在主前三、四百年前的孟子，沒有機會聽到保羅傳講基督的福音，當然不會知道有“因信稱義”、“同釘十字架”、“生命之靈的律”這些事，後人也不能因此而苛責他。不過，作為孟子後人的我們就不一樣了。我們已經有機會接觸福音，如果仍舊固執成見，豈非很不明智？

3. 基督救贖對人心靈的改變

反觀今日許多華人基督徒（特別是在北美），由於受西方神學的影響，容易將“信心”與“理智對教義的理解和接受”混為一談。其實，聖經中的信心更多是植於人的心靈中，而非理智上。只有深植於人心靈中的信心和信仰，才能使人得救和稱義，也能讓福音的大能帶來心靈的徹底轉變（重生）。

4. 基督救贖對人行為“成義”的作用

此外，今日許多華人基督徒在地位的“稱義”與行為的“成義”（即成全律法的義）之間，也沒有保持平衡。按理說，我們獲得了如此寶貴的救恩（稱義的地位，王子的位分），應該活出與蒙恩相稱的生活來。然而事實卻不是這樣。許多人在王宮裏繼續過著乞丐的生活。究其原因，恐怕還是“頭腦之信”和“心靈之信”缺乏關聯。凡紮根在頭腦上，而不是紮根在心中的信仰，必結不出行為上的果實。也許，華人基督徒在這裏可以向孟子學一個教訓：信與行乃是根於心。□

作者曾獲物理博士，現在溫哥華牧會。

註：

1. 馮蔭坤著《羅馬書注釋》（卷二）。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9。362-506頁。
2. 周小安，“基督之死的包括性”。《生命季刊》總第23期，2002年9月。
3. 同[1]。551-573頁。
4. 同[2]。36頁。

只有深植於人心靈中的信心和信仰，才能使人徹底轉變。

基督徒君子

范學德

我信主不久後曾經有一個禱告：“主啊，求你藉著福音使中華文化新生，讓這片人類文明的沃土，產生出像奧古斯丁、聖托馬斯一般偉大的基督教思想家，像馬丁路德、加爾文一般偉大的基督教改革家，並產生出千千万萬的‘基督徒君子’，帶領中華兒女早日歸主。阿們。”[1]這至今仍然是我的心願、我的祈禱。

君子，中國人的理想人格

“基督徒君子”一語，是謝扶雅提出來的。

[2]而當我把“基督徒”與“君子”合為一個詞使用時，是要表達：華人基督徒“在基督裡”成為新人了；但這一新人並沒有背棄中華文化所追求的理想人格，反倒不僅承繼這樣的追求，並且在過程中成全了它，又超越了它。

“君子”，是中華文化關於理想人格的集中概括。

在中華文化中，成為一個人，就是要成為一個“君子”。雖然古今都提到“聖人”的理想，甚至有滿街都是聖人、或者六億神州盡舜堯的說法，但畢竟不是人人都能成為聖人。孔子評論舜說：聖人除了自身的德性而外，還要作到博施於民而能濟眾，就此而論，連堯舜還不夠格呢。

但人人都可以成為“君子”。

據余英時考證，君子這個詞最早且最正式的定義，出現在東漢的《白虎通義》一書，書中說：“或稱君子者何？道德之稱也。君子為言，群也；子者，丈夫之通稱也。故《孝經》曰：‘君子之教以孝也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’。何以知通稱也？以天子至於民。”[3]《禮記·哀公問》亦云：“君子也者，人之成名也”。孫希旦集解對此的解釋是：“君子者，道德成就之名”。

但余英時認為，“我們有充足的理由相信，君子最初是專指社會上居高位的人，後來才逐漸轉化為道德名稱的；最初是少數王侯貴族的專號，後來才慢慢變成上下人等都可通用的通稱的。”他還指出，君子從身份地位的概念取得道德品質的內涵，是一個長期演變的過

程。這個過程大概在孔子以前早已開始，但卻在孔子完成。雖然在孔子的思想中，有時還不免將“德”與“位”兼用，但他思想的整個方向是把君子從古代專指“位”的舊義中解放出來，而強調其“德”的新義。[4]

套用馮友蘭的說法，“君子”可以說是孔子對古代道德生活的反思，它概括地表達了孔子心目中的理想人格。[5]

孔子的形象，就是一個“君子”的形象。但縱觀孔子一生，他不僅從來沒有以聖人自居，就連“君子”，他也認為自己不夠格，他有兩段話集中表達了他的自謙：

子曰：“聖人，吾不得而見之矣；得見君子，斯可矣。”
“文莫吾猶人也。躬行君子，則吾未之有得。”（述而）
“君子道者三，我無能焉！仁者不憂，智者不惑，勇者不懼。”（憲問）

仁、智、勇這三者，可以說是“君子”的基本品質，而其核心就是“仁”。“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？君子無終實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”（里仁）因此，一個“君子”，其實也就是一個“仁人”，或者“仁者”。孔子對於仁的界定，依據張岱年的看法，就是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，更簡單地說法，就是仁者愛人。[6]

“基督徒君子”的基本品質，也可以說是三個，就是信、望、愛，而其核心是愛——“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”（林前十三13）。而其所說的愛，根基則在於愛神，並且愛神和愛人是緊密地聯係在一起的。首先，其先後次序不可顛倒：愛神在一切之上，之先；其次，愛神和愛人彼此貫通，不可割裂——基督徒若不愛能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看不見的上帝。因此，耶穌把上帝對人的最重要的命令概括為兩點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上帝；其次是要愛人如己。

愛神且愛人，這包含了“仁者愛人”的概念，同時又更超越，因為它貫通了“人”與“天”，從而使人之愛有了根基，即愛上帝。而上帝就是愛。



畏天命：君子的必由之路

孔子自稱“五十而知天命”（論語·堯也）。在孔子的思想中，“天”是最高的範疇。馮友蘭總結春秋時期中國人對天的看法，提出如下見解：

在中國文字中，所謂天有數意。曰物質之天，即與地相對之天。曰主宰之天，即所謂皇天上帝，有人格的天，帝。曰命運之天，乃指人生中吾人所奈何者，如孟子所謂若夫成功則天也之天是也。曰自然之天，乃指自然之運行，如荀子天論篇所說之天是也。曰義理之天，乃謂宇宙之最高原理，如中庸所說天命之謂性之天是也。詩書左傳國語中所謂之天，除物質之天外，似皆指主宰之天。論語中孔子所說之天，亦皆主宰之天。”[7]

所以，在孔子看來，文化的興衰，個人的安危，都是天決定的。“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也。”（堯也）

“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”（論語·季氏）“三畏”之中，首先要畏懼的就是“天命”。馮友蘭認為，孔子所謂“天命”就是上帝的命令或者天意；換句話說，它被看作一種有目的的力量。[8] 杜維明也說：事實上，孔子清楚地認識到天命不是思慮的對象，而是一個使人畏懼和敬仰的對象。[9] 對“天命”的基本態度是敬畏。在《四書章句集注》中，朱熹是這樣解釋孔子所謂的“畏”：“畏者，嚴憚之意也……知其可畏，則其戒謹恐懼，自有不能己者。”朱子又說到了“敬”：“聖賢之學，徹頭徹尾，只是一敬字。導致知者，以敬而致之也；力行者，以敬而行之也。”（《朱文公集》第五十卷）

知天命並且畏天命，才能成為君子。而“基督徒君子”就是一個真正敬畏“天命”的人。對他而言，上帝和祂的命令不再是黝暗不明、虛不可知的對象。換言之，“天不言”，這個困惑孔子的大問題已經過去了，“天”已經向人說話，“天”已經向我說話了。

通過聖經，“基督徒君子”不僅聽到了上帝向他所說的話，還看到了“天”是“信實”的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最重要的是他看到了“道”（即“話”、“聖言”）成了肉身，這是主耶穌基督。

對這樣一位又真又活的神，這樣一位死裡復活的主，這樣一位活在心中的聖靈，“基督徒君子”的基本態度是敬畏。因此，“基督徒君子”又可以被稱為“敬畏神的人”，或者，“敬畏主的人”。“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他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至大的神。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。”（申十17）神是大而可畏的，或者主是大而可畏的，這是一個基督徒君子所信守的基本真理，這也是聖經向他啟示的基本真理。“主啊，大而可畏的上帝”（但九4）這是“基督徒君子”的禱告，也是他的贊美。

由於儒家的後繼者把天命化成了抽象的理，於是，一個君子所當有的敬畏上天的感覺漸漸消失了。而今，“基督徒君子”所具有的敬畏主的情感，不僅包含了孔子畏天命的感情，而且豐富超越提升了這一情感。周聯華牧師這樣地概括了奧托關於“聖的觀念”的思想：信仰是一種聖的感覺，是經驗到上帝的宏偉、可怕、神秘、無可比擬，唯他獨尊，而自己在上帝面前只能有恭敬、畏懼、依賴、軟弱、簡直是一無所有。這種體驗才真正是宗教的體驗。[10] 陶恕認為，敬畏上帝的心是一種神秘力量，是一種超自然的東西，它通常不屬於知識的範疇，而是一種感覺，“出於我們對自己的罪，並耶和華的臨格的認識。”[11]

當上帝在荊棘的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時，摩西便深深體會這種感覺，他蒙上臉，因為怕看上帝。而當以賽亞書看到主向他顯現時，他則驚呼：“我有禍了，我滅亡了！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人民中間，又因為我親眼看見了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。”（賽六5）

敬畏上帝，把一切榮耀都歸給他，這就是一個“基督徒君子”的基本心態。□

作者現從事佈道與寫作。

註：

1. 范學德：《我為什麼不願成為基督徒》，校園，1996，84頁。
2. 謝扶雅：《謝扶雅晚年基督教思想論集》，基督教文藝，1986，70頁。
3. 余英時：《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》，江蘇人民，1989，161-163頁。
4. 同上。
5. 馮友蘭：《中國哲學史新編》第一冊，人民，1982，145；152-156頁。
6. 張岱年：《張岱年全集》第2卷，河北人民，1996，283頁。
7. 馮友蘭：《中國哲學史》上冊，中華書局，1961，55頁。
8. 馮友蘭：同上。
9. 杜維明：《人性與自我修養》，中國和平，1988，45頁。
10. 周聯華：《神學綱要》一卷，道聲，1986，281頁。
11. 陶恕：《義人之根》，宣道，1992，47頁。

我們衝罷！Let's Roll!

編輯室



陶德和麗莎·賓莫 (Todd and Lisa Beamer)

這對住在新澤西州的平凡夫妻，在九一一之後，卻成為能堅強面對危機的表率。《達拉斯晨報》公認陶德為當今三位最受景仰的人之一，麗莎則被《人物》雜誌遴選進入「2001年25位最具吸引力的人物」。

陶德於九一一時喪生於墜毀的UA93班機。由於乘客英勇的行動，這架在賓州焚毀於一塊空曠地帶的飛機，成為四架劫機之中唯一沒有撞到目標的一架——而其目標可能是國會或白宮！陶德生前的最後一句話：「我們衝罷！(Let's Roll!)」，讓這位三十三歲的甲骨文電腦公司行銷員，成為家喻戶曉的英雄。

當時全美國許多人都陷溺在忿怒、哀傷、恐懼、憎恨的情緒中，不能自拔，但陶德的妻子、篤信基督的麗莎，在屢次受訪時都表明，她相信她的先生已經完全赦免這些恐怖份子，並且深信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中，祂會繼續看顧保守。這名清秀、能幹、有兩個小男孩、並有孕在身的妻子，成為「不帶仇恨、努力向前」信念的象徵。

信仰的根基

陶德出身於敬虔的家庭，父親在商業界服務。他的父母隨時禱告、活用聖經，是孩子的榜樣。母親在早餐桌上常會讀一章箴言給三個孩子聽。陶德，這家中的老二、唯一的男孩，牙牙學語起就很愛睡前的禱告——因為可以拖延上床的時間！不過，他小時候的確有禱告蒙垂聽的經驗。陶德接受的教育大部份都在基督教學校（惠敦小學、中學、學院），所以信仰的根基相當深厚。這位精力旺盛、行動積極、活潑風趣、天生領袖的青年，平時酷愛運動，棒球、籃球、足球場上都不缺席，但因著信仰的薰陶，他卻沒有一般運動員的驕恣狂放，反倒說話溫和，善體人意，思想縝密。這些特質日後為他贏得了麗莎的芳心。

麗莎的父母也同樣看重家庭、堅信上帝、注意品德、努力工作。她的父親從寒微的出身，一直努力到取得博士學位，最後在IBM擔任研究員。她是家中的老大，與父親異常親密。十五歲那年，她有機會到德國作交換學生

一個月，驚訝地發現，歐洲的人大多對信仰不聞不問，相形之下，她覺得自己與多數美國人的信仰甚是寶貴。但是，剛返國不久，她的父親突然胸腔疼痛緊急送醫，卻因初診錯誤，耽擱了治療，兩天後即因動脈血管瘤爆裂去世。她內心傷痛無比，對神的埋怨一直藏在心底。當時，教會朋友將他們全家視為自己家一般照顧，她的主日學老師儼如父親般在生活上指引她、開導她，讓她沒有離棄神，走上偏路。

她選擇上惠敦大學，並曾於暑假到印尼短宣，學習靠信心生活。然而後來在參與母親對醫院的法庭訴訟過程中，她對神的忿懣再度在心中爆發。一天，學校負責短宣的老師告訴她，神在任何階段都可以保留她父親的生命，但祂沒有這樣作；這是祂的旨意，必須要接受。當天她回到房間，突然一段經文在心中躍起：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，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！阿們。」（羅十一33-36）這時她突然醒悟，自己並無資格質疑神。心中多年的疙瘩終於化解，她決定以信心來跟隨這位愛她的神。

生活的排戰

麗莎是個律己很嚴的人，所以擇偶的眼光也格外的高，很少人能與她約會三次以上；甚至第一次訂婚的對象，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考驗後也解約了。陶德則是在第一次與她同班上課時，就心儀她的風采，向朋友宣佈他已發現了另一半；然而他卻被澆了一頭冷水，因為當時麗莎已經訂婚。當她又恢復自由之身的消息傳來，陶德便展開行動。經過兩年半的交往，他們終於在1994年5月14日締結婚約。

邁入婚姻之前，麗莎已經察覺，陶德是位鎖定目標就向前直衝的人；這是他的優點，但是在家庭與事業的平衡上，卻也容易造成困難。果然，陶德開始上班後，為自己定下事業、家庭、與教會事奉的目標，並且全力以赴。這對新婚夫婦在教會擔任高中生的輔導、教主日學，深為年輕人所愛。有了孩子之後，陶德更是個好父親，並且從小就刻意栽培孩子成為球迷！

然而，公司的業務挑戰愈來愈大，陶德經

常需要出差，一去就是幾天。就連休假時，他也很難放下手機、手提電腦、和掌上記事電腦。麗莎認為，他人生的平衡出了問題，給家人與神的時間太少。陶德定期參加週五的弟兄早餐會，他坦誠分享困境，並接受他們的建議，嘗試作調整。最後，還是神動了工，將他最在意的一項業務拿走，使他的時間不再被工作填滿。起初，他覺得失去業務是項挫敗，後來卻發現，這是神的祝福。他也曾在教會尋求專業輔導的協助，分析出自己狂熱追求成功的根本原因——在潛意識裡，他是以金錢或成就作自我評價的基礎；這是不正確的。其實，他為神所造、所愛，這就是他的價值所在。這些體認逐漸改變了他生活的重心，甚至有一次他甘願放棄升遷的機會，為的是要更能掌握自己的時間。他不再將力量投注在更高的待遇上，反要以家人、和屬神的事作為生活的重心。

危機中的信託

2001年9月初，他們夫婦和甲骨文公司的五百名員工、眷屬到羅馬渡假。在愉悅的旅程之後，他們提早於9月10日清早搭四點的飛機返回，因為9月11日，陶德在舊金山要參加一項重要的會議。在這段旅程中，麗莎利用空檔準備11日婦女查經的材料：以斯帖的故事，最後的背誦經文正好是羅馬書十一章33-36節——這段改變她信仰態度的經文，她已經耳熟能詳。

9月11日清早五點半，鬧鐘響起。陶德在靜悄悄的離家之前，俯身給麗莎一吻。她縮進被子，仍需要補足旅行缺乏的睡眠。

等到九點，她已打點整齊，正要出門購物，電話響起，友人要她看電視，雙子星大樓被襲的畫面正在不斷重播！十點多，友人前來陪她，那時五角大廈於9:43被襲的消息已經傳開。不久，電視報導，又有一架飛機在賓州墜毀，而那是飛往舊金山的UA93。麗莎原來不清楚陶德是搭那個航班，但她心裡立時知道，就是這一班！登時，她的頭腦一片空白……

陶德坐在第10排。飛機原訂八點起飛，卻在跑道上等了四十分鐘。九點二十五分，克里

夫蘭的通訊中心還與駕駛員通話，一切正常，但兩、三分鐘之後，卻傳來尖叫、怒吼之聲。接著，飛機不尋常的顛動；帶阿拉伯腔的英語向乘客廣播說：「這是機長，一切正常，請大家回座。」不久，「機長」要求所有乘客集中到靠廚房的30-34排，並宣佈，機上有炸彈，要飛回機場。

乘客開始打電話，與家人聯絡。大約九點45分，芝加哥近郊的機艙電話服務中心接到一通電話，報告UA93遭劫機。打電話的是陶德。他以平靜、柔和的聲音，一一回答電話主管傑弗遜太太的問題。他報告，從隔間布簾底下望去，看見兩個人躺在地上，很可能是正副駕駛。起初他以為，這次劫機會像其他事件一樣，最後平安結尾，所以經過權衡，他決定不打電話回家，繼續向當局報告機上的情況。當時電話線路非常忙，許多通話遭切斷，但陶德的這通電話一直沒有被掛斷，維持了十五分鐘。



不久，其他乘客便得知世貿大樓及五角大廈遭攻擊的消息，於是判斷可能凶多吉少。更多人與家人打電話，但陶德仍維持在線上作報告，有時他放下電話，在過道中走動，與人商量。乘客中有會駕駛飛機的、有懂得使用通訊系統的、有擔任過警察的、有空手道高手、有受過徒手搏鬥訓練的、有當過傘兵的、再加上酷愛運動、積極策劃的陶德，或許、或許他們有機會……

傑弗遜太太回憶，陶德始終鎮定如一、步步為營。他說，萬一他無法過關，請她轉告他的家人，他非常愛他們。他向她描述自己家人的情況。這時，飛機猛然下竄，很不穩定，陶德的聲音略呈緊張，但仍鎮靜。突然，飛機劇烈搖晃，陶德大叫：「哦，神啊！」，然後又說：「麗莎！」——何等正巧，這不僅是他太太的名字，也是傑弗遜太太的名字。他又告訴她，他何等愛他的家人，然後說了家裡的電話號碼。飛機又開始震盪，陶德以為電話可能中斷，大叫：「麗莎！麗莎！」傑弗遜太太向她保證，她不會離開崗位。

陶德說：「我們要採取行動。……這件事不會安全落幕。我一定要憑信心來行。」他

說，他們想要制服那自稱攜有炸彈的恐怖份子。他請傑弗遜太太和他一起背誦主禱文，唸完，陶德說：「耶穌，請你幫助我。」接著，他又開始背詩篇二十三篇。有一些人似乎跟著他一起背。然後，他輕輕嘆息，又猛吸了一口氣，不再對著電話，而向其他人說：「準備好了嗎？好，我們衝罷（Okay. Let's roll!）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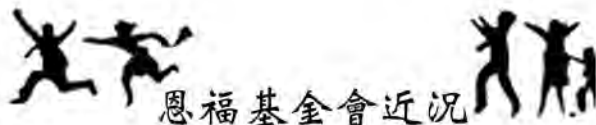
當時幾近十點鐘。飛機離華盛頓只有十五到二十分鐘。從未掛掉的電話裡，可以聽到奔跑的腳步聲，推餐車的聲音、尖叫的聲音。從機艙錄音器裡可以聽到盤子摔碎、丟東西的聲音；劫機者在駕駛艙內大叫要守住艙門，有人想切斷氧氣設備，還有人說：「不要急。」艙門受到敲擊，更多尖叫，飛機開始下滑，一位劫機者大叫：「阿拉偉大！」他們似乎在爭奪駕駛盤：「給我！」太遲了。飛機先是搖晃，接著翻滾，最後筆直下墜，把地鑽開五十英尺深，同時爆炸，火焰旋即將附近的樹木燒起，彷彿一場森林大火。

永恒的盼望

陶德的追思禮拜在星期日下午舉行，普林斯頓宣道會聚集了一千三百人。對聚會的安排，麗莎不單只想表達傷慟之情，也想記念陶德在地上的歡樂時光，因為基督徒的憂傷不像無指望的人（參帖前四13）。一連串追憶的話，讓麗莎感到陶德的生命曾經何等美好，同時又讓她分外難過。陶德父親充滿信心的話最為感人，他總結說：「陶德絕非完美，但是我可以代表家人說，他是最理想、最好不過的人。為你在世的日子，我們謝謝你，陶德。你充分代表了你的家，你基督徒的弟兄們，你的神，和我們的國家。」然後，他作了一個觸動人心的禱告，感謝神為人賜下祂的愛子，讓陶德有永生的應許。最後，他充滿信心地宣告：「願神祝福美國，……陶德，我們會再見面。」

到墜機現場的追悼，卻形成了強烈的對比。在那個場合中，麗莎深刻體驗到，信靠神的人和基督徒何等不同。不少名人上台講了慰問的話，包括總統夫人蘿拉。他們紛紛表示，全國人這時都在同心哀悼，並對機上英勇的乘客深致感佩之意。然而相較之下，這場未能突顯神恩典的聚會，所有安慰的話都顯得空洞無力。前一場追思禮拜曾將麗莎的心靈帶到高峰，但這場聚會卻讓她的情緒掉入谷底。

（下轉14頁）



● **學術對話**：去年十一月14至18日，會長陳宗清牧師去波士頓探望恩福家人，並與哈佛燕京社的學者舉行學術對話，主題為儒學的宗教性。

● **新神學生**：冬季的新神學生審核，已經通過接納趙剛弟兄。他目前就讀於Westminster神學院，畢業於北京大學，曾在UC Irvine取得物理博士學位。本會從2003年一月起支持他。

● **神學生獎學金**：目前獲恩福神學生獎學金支持的共計六位，他們在大眾傳媒、或文化交流方面，都具有相當的潛力。今年本會每月的獎學金支出為\$3,000元，希望有負擔的弟兄姊妹能為此奉獻。

● **本會CD介紹片**：恩福基金會power point的介紹資料已經於去年十二月完成。除了可透過放映機播放之外，也製作成CD，願意瞭解我們事工的人，歡迎向本會索要。

● **網上奉獻**：本會網上奉獻已於十二月初完成建立，歡迎讀者使用。

索閱單

（請複印後填寫，寄回本刊）

稱謂 Mr. Mrs. Ms. Dr. Rev.

收件者（中文）_____

（Name）_____

（Address）_____

（City）_____（State）_____（Zip）_____

（Country）_____

（Tel）_____（Fax）_____

（e-mail）_____

《恩福雜誌》每季出刊，一年四期的出版及郵費成本約15美元。歡迎索閱，並自由奉獻。

奉獻支票請寫給：The Blessings Foundation

請寄至：The Blessings Foundation, Inc.

P O Box 11066, Torrance, CA. 90510-1066, U.S.A.

恩福基金會將開立免稅收據。



(接封底)

這種現象不僅流行在窮鄉僻壤、或缺乏知識的小老百姓當中，就是在繁華的都會、高級知識份子中間也十分普遍。甚至根據一篇研究報導，台灣的人「教育程度愈高，去算命的就愈多」，而且比例逐年增加。[1] 甚至一些「命相學」已經披上現代化的外衣，寫成電腦程式，更加吸引人。

再看其他民族，以種族大熔爐的美國為例，靈媒小店 (psychic reading) 的招牌常矗立在市區，電視上為人說命解運的節目不時可見。報紙上每天少不了占星的版面。進入網站搜尋，與占星術 (astrology) 相關的網站有兩百二十九萬個，與星象算命 (horoscope) 相關的網站有一百九十九萬個。想要知道個人未來的心態，幾乎可說是普世性的。

至於說預言的、算命的，所言是否準確？如果總是不準，這一行的生意絕不會千年不衰，至今還林立坊間。曾經當過算命先生的葉明翰牧師認為，「命」與「運」確有其事，因為神用規律來創造人。有一類人探究命理，是透過研究與觀察，或按生辰、或按面相、或按姓名等，來探索各種人的人生與轉運過程，予以統計歸納，進而再以種種方式來推算演繹，而發展出命理學。另外一類人則是憑藉邪靈的力量，因為有一些邪靈較人的能力更高，凡事奉牠們的人，不必去學命理等術，只要聽憑牠們的指點，便可鐵口直斷。但這兩種預言未來的來源，都是不完全的，而且可能有錯誤，因為他們所能掌握的資料是有限的。[2] 況且命理學最多能探測人肉體幾十年的生命流程，察覺某些今生將發生的現象，並不能扭轉、控制局勢，更無法改變人必死的結局。這正是世上算命術的極限。

聖經也講預言，並且強調，真先知所預言的事必定會應驗 (參申十八22)。而且出於神的預言，是世上任何人或偶像都無法預測的又大又難之事，到了應驗的時候，人便可以認出祂是獨一的真神 (參賽四十一26)。

聖經的預言偶爾會論及個人的未來，但重點則是關乎神對人類的計劃。舊約的預言有三個主要的內容：1. 與神選民以色列相關的事。2. 與彌賽亞 (人類救主) 相關的事。3. 與末世相關的事。[3] 其中有些已經完全應驗，有些已部份應驗。這些預言寫成的時間前後經一千多年，所言之事有些當下即可驗證，有些則相隔數百年，但應驗時仍然精準無比。

有位學者統計，聖經中預測性的經文佔27%。[4] 與以色列相關、且已應驗的事件達395件，與耶穌基督有關、且已應驗的事件達127件，[5] 而單單在祂被釘死的事件上，完全應驗的預言至少有15件。[6] 又有一位學者挑選了十一則聖經預言，計算其全數應驗的可能性，其概率為1/8x10⁶³。[7]

因此，預言的可信度與其來源關係密切。凡是出於真神、記在聖經上的預言，必然真確可靠。至於其他的預言，則多有錯誤的可能。所以聖經明訓，信靠真神的人不可以去算命，因為那些預言不足以成為我們立命安身的基礎。

聖經並不否定世上預言有時會是準確的，甚至指出，愈到末時，愈會有人起來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」，讓人難辨他們是否為真的救世主，或他們所言是否為救世之道。(太二十四24) 然而，對於不出自聖經的預言，無論是否準確，我們不必太過注意。因為人追求預言的目的，無非想為自己的未來尋得穩妥之途，而聖經明言，那位曾為我們釘十字架、又復活的耶穌，不但帶給我們勝過死亡、永遠的盼望，而且時常與我們同在，引導我們每天的步履。

聖經多次清楚陳明，耶穌正在為我們預備新天新地，並要再來接我們進入其中。這是唯一值得我們關切的預言！□

註：

1. 葉明翰，《從聖經來談運說命》，19頁。
2. 同上，52-59頁。
3. Walter A. Elwell, ed.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, 886-887頁。
4. J. Barton Payne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, 頁674-75頁。
5. 同上，631-650頁。
6. Paul Lee Tan A Pictorial Guide to Bible Prophecy, 42-44頁。
7. 董彼得，《科學的見證》，77頁。

預言與未來

蘇卿

站在2003年的門檻，向前瞻望，戰雲密佈，中東地區劍拔弩張，北韓拒絕核檢，局勢的發展令人憂心，美國股市疲軟不振，連帶影響全世界的經濟。在前景難料之下，許多人企圖趨吉避凶。北美的中文報紙上，命理師的廣告頻頻刊登在醒目的位置。台灣好些命理大師則在一次記者會上，對未來的總統大選、兩岸關係、國家安危等發出驚爆性的預言，引人注目（世界日報12-26-2002）。

中國民間對算命、占卜等的依賴，歷史悠久。不只在局勢艱難、民生困苦、前途難料、人心惶恐的時候，人們會去求神問卜，即使在平順的環境中，算八字、看風水、擇日子等，也都是司空慣見的習俗。（續25頁）

恩福

The Blessings Foundation, Inc.
P O Box 11066
Torrance, CA. 90510-1066
U.S.A.
Tel/Fax: 310-533-4012

NON-PROFIT ORG.
U.S. POSTAGE
PAID
MONTEREY PARK
CA
PERMIT NO. 70